

# 末時恢復基督豐滿之團體器皿

(特別簡介史百克先生(Mr.T.Austin-Sparks)——  
似是新時代末期之屬靈尼希米)

## 編者簡序

這篇論題專一說明新時代末期恢復基督豐滿見證之團體器皿。舊時代末期神恢復運動中帶進基督首次降臨之領首代表器皿乃是尼希米。其特點：(1)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拉3: 3)，(2)在神殿的地方建造聖殿(拉3: 8)，(3)修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尼2: 17)。這是舊約豫表，並且說明了其屬靈永遠之原則：十字架；教會；基督的豐滿。新時代末期神恢復運動中帶進基督再臨之偉大團體器皿中，就編者在聖靈經歷裏認真查證追尋，其領首作代表之屬靈職事似是史百克弟兄(Bro.T.Austin-Sparks)。其畢生事奉之特點就是領人進入並實現舊約的豫表和原則：(1)藉聖靈引人豐滿經歷基督釘十字架代替(贖罪)和代表(與祂同死葬、同復活、同坐諸天界裏)的工作——掃除一切舊造的成分，(2)實際在基督(受靈膏)的根基上建造教會，(3)彰顯活出基督的豐滿——實現神的永遠目的——被模成神兒子的模樣(According to HIS PURPOSE...to b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羅8: 28, 29)。

以下是編者親耳聽見，親眼看見，親身經歷的歷史事實。關於被神使用、有者是正面被神使用，有者是反面被神使用。無論正面或者反面都是神所許可、為祂目的效力的。因此無人有資格批評定罪審判、或歌功頌德稱揚。但吾人有資格受警戒，跟隨聖靈一步一步的向前行、過分別為聖的生活、而工作而事奉。聖靈從來不勉強人，只是向眾教會發出得勝者的呼召(啓二，三)，使一切甘心樂意跟隨羔羊(在苦難中默默無聲學習順從，彰顯活出基督一來5: 8)、滿足父神心的人，成全實現祂的永遠目的。願我們眾人和各處神的兒女都能聽見聖靈的聲音！

## 第一章 歷史事實

一，顧弟兄(Bro.C.R.Golsworthy)之交談和可靠資料

## 史百克(T.Austin-Sparks)受託之屬靈職事—神的永遠目的

編者與顧弟兄在馬尼拉同配搭事奉十一年之久(1962-1973)。在談話和交通中得知一些史百克(T.Austin-Sparks)弟兄和倪柝聲(Watchman Nee)弟兄早年的故事。史弟兄十七歲那年(正值英國威爾斯大復興之次年(Awakening in Wales 1905)，許多青年人被興起，到處傳福音)，一個主日的下午，他沮喪的行走在格拉斯哥(Glasgow)的街道上，聽見一些青年人露天傳福音。當晚他就將自己一生獻給救主耶穌，次主日遂參加該青年人的傳福音。不久他開口作見證，為主說幾句簡單的話。以後六十五年成為神特別重用的屬靈話語職事。

開頭年日、他認真廣泛的研讀聖經，承受了已往主僕們傳遞下來天國之許多豐厚財富。他曾經先後牧養三處的教會(一處屬地方自治的，兩處屬浸信的)，事工繁忙。一日接到一封賓路易師母(Mrs.Penn-Lewis)的信，邀請他參加三日倫敦傳道人的特會。兩天後、史師母問說：那三天有無特別約會？史弟兄翻一翻月曆說：沒有！史師母說：既然無約會，我們就參加啦！於是簽名參加。第一天晚上坐在後面，在神特別光照下，愈聽愈進入聖靈對神兒子的豐滿啓示，(1964年在馬尼拉親自見證：時間來到，當我看見了主耶穌時，一切別的事物都過去了。當時的工作事奉像小孩子到禮拜堂玩耍，穿的牧師袍也是糊塗愚蠢的。我看見主耶穌是聖經的每一件事。我曾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聖經變成一本新書。特會後、史弟兄遂辭去所服事之浸信會的職務，而與賓路易師母同工。當賓路易師母去歐洲大陸傳道時，倫敦的講壇就由史弟兄擔任。一段時日以後，在聖靈的指引下、於1926年遷至貴橡基督徒交契點(Honor Oak Christian Fellowship Centre)。

因著神兒子的啓示，他熱切探尋尋求聖經新的屬靈亮光和真理。貴橡開頭時日常唱的一首副歌，就是羅賓森(John Robinson)1620年提醒那些乘五月花帆船往美洲麻省之清教徒的話：主從祂話語中必將突破更多亮光和真理！由於他深受十字架的管訓對付和煉淨，他的信息確令人感到滿被神聖之權能。他最叫人得幫助的屬靈衝擊力，不是從研讀而來，乃是從他實際經歷和學習之見證而來！在貴橡(原來該處是荒野，曾有一棵橡樹，一次英女王在該樹下坐了一會兒，後稱該樹為Honor Oak)開頭年日，他經常強調十字架應用在信徒已生命上。他傳講全備救恩的福音，藉著簡單的信服(即相信順服)基督釘十字架，不僅流血贖罪，並且時時剪除舊造己生命，因而更多屬靈，更多與神同行。他用自己實際學習的經歷見證如何與基督死的形狀聯合，如何與基督復活的形狀聯合(羅6：5，6)！這種享有基督生命的經歷，他稱為開啓的天！當時他傳遞十架信息，使所服事之信徒屬靈生命顯著的轉變，處處可見；因此他把握時機確證，與基督死和復活的聯合(即進入基督的學校)乃是經歷實現神永遠目的之唯一道路。自從『神樂意將祂兒子啓示給保羅』以後(加1：16)，二千年來，照我們所

接觸到的古老主僕們(如馬丁路得、蓋恩夫人、慕安得烈、毛根、梅爾、羅伯士、赫布金斯、賓路易師母、倪柝聲、巴新…)和今日主僕們、對有關神永遠目的之屬靈信息，尚無人超過史百克弟兄領會地那麼豐富、那麼淵博、那麼高深，而且給我們看見地那麼準確、那麼詳細、那麼實際！(後文的例證就可說明)。誠如保羅所說『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2: 2)。他早期的四本書：主耶穌基督的中心和至尊性(The Centrality and Supremacy of the Lord Jesus Christ)，十字架的中心和宇宙性(The Centrality and Universality of the Cross)，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裏(Christ is all and in all)，基督的學校(The School of Christ—即甘願順服聖靈，行走十架道路，在苦難中默默無聲學習順從，讓主真實作主，達到完全，或達到長大成人，就是證明。

### 倪柝聲(Watchman Nee)屬靈的轉機

1933年英國倫敦閉關弟兄會(Exclusive Brethren)邀請倪柝聲弟兄赴倫敦相交(原因：倪弟兄曾繙譯一部分他們的小群(Little Flock)詩歌、在中國使用，也接受他們對聖經的某些解釋，如教會地方立場就是其中之一)。在居留期間，每星期六都訪問一些不同的基督徒團體或領袖。一日、他訪問到史百克弟兄。他發現史弟兄不僅對聖經有亮光，並且他這個人屬靈(意即他甘心樂意順服聖靈的引導和管訓；亦即時時在苦難中默默無聲學習順從；亦即實際經歷與基督同死葬、同復活、彰顯活出基督)，所以每星期六他都訪問史弟兄。後來弟兄會的人發現他在史弟兄那裏受教，所以他們對倪弟兄開始見外、不喜悅。因此、倪弟兄遂經美國返回上海。原來倪弟兄編了一分基督徒報(老舊的、非後來的)，專重聖經真理的解釋—對或錯？因受史弟兄的影響、在屬靈上有轉變，返滬後、故停刊基督徒報，而改刊復興報，專一傳講基督作復活的生命！約一九三九年、倪弟兄再赴倫敦，住史弟兄接待所一年多之久。正常基督徒生活(Normal Christian Life)一書之內容、即倪弟兄當時多次交通之信息資料，由史弟兄大女婿金彌爾醫師(Dr.Angus I.Kinnear)用道地之英文編著。

### 地方立場—引進並產生分裂

該年倪弟兄也編寫了一本英文的工作再思(Rethinking of Our Mission)。寫完後、交給史弟兄一閱。史弟兄說“很聰慧巧妙”(Very clever)，遂在史弟兄文字印刷處出版(從未銷售、也未散播)。史弟兄原知該書所論教會地方立場是由閉關弟兄會所持之教訓而來。但若對此教訓和作法不堅持、不強調、不把它當作固定的真理或律法，僅僅是受聖靈引導所採用經中的某種作法或榜樣，隨時都可跟隨聖靈更高亮光而改變調整，就這作法或榜樣不會傷害基督和祂的身體。否則、這種成爲固定真理或律法之作法榜

樣或教訓，就必定要演變為分裂基督身體之道理和原因了！（請注意：聖經的作法或榜樣不完全。因為神賜聖經之目的、不是給人某些作法或榜樣、乃是專一豐富啓示祂的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的。）由於當時倪弟兄對此事之亮光不穀，遂接受這閉關弟兄會之教訓，而在中國實行。各處倪弟兄之同工也持守這教訓並認為是教會的真理(?)。直到今日，李常受弟兄(Bro. Witness Lee)和他後一代的同工，對這教訓不僅接受而且到處厲害的傳播，成為固定之道理和律法，因而帶進閉關、獨占、排外、分爭、分裂！編者當年在尚未得著神兒子的豐滿啓示以前，也曾經過詳細研討，認為事奉神照著聖經榜樣行，不照著今日基督教行，並無錯誤，而且覺得是應當的，所以也持守這教訓。結果，變成聚會所嫡系之門徒，難怪李常受弟兄後來將台灣第二大教會(高雄)派編者去負責服事！

因著主的恩典和憐憫，於一九五五和五七年，神特別打發史百克弟兄來遠東，藉聖靈給神的百姓看見更高亮光—

神兒子的豐滿啓示(後面詳述)；一面打碎一切有關聖經事物的律法捆綁，一面引領清心要主恢復起初之愛者繼續向前，實現神的永遠目的。(後來史弟兄所傳的信息：如照著基督，神最終的呼召，神最終目的和施行途徑，在靈和真裏事奉神，甚至連巴拿巴…都是針對遠東和各處神兒女發出的。)於一九六一年初、受倪弟兄屬靈幫助和事物(地方立場)幫助之海外教會聚會所或基督徒聚會所，從馬尼拉開始分裂、後新加坡、香港、曼谷、台灣、世界各處都繼續發生分裂。甚至大部分離開李常受弟兄(因某些道理之解釋、或某些事務處理不當等等人為之因素)的信徒、因為仍然下意識的持守倪弟兄工作再思或教會事務之原則(自然有少數信徒仍公開的持守)，而沒有真實看見聖靈藉史百克弟兄給整個基督身體亟需看見之更高亮光—

神兒子的豐滿啓示，所以在分裂以後，繼續作神全然定罪和捨棄之宗派閉關、排外之事工，重新陷入倪弟兄甚至李弟兄之覆轍—

分裂再分裂，甚至與屬世基督教妥協、調和，走大眾化的道路，不再跟隨羔羊了！請聽主僕的話—

## 史百克弟兄的一封信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史百克弟兄給馬尼拉主僕繆紹訓和吳仁傑二位弟兄之覆信，其中有言：“…你們知道麼？這個地方立場之教訓乃是所謂閉關弟兄會那班人、所確定拘守之教訓論旨和見地。這教訓首先是那些閉關弟兄會領頭的人帶到上海，有意掠奪捕獲倪弟兄之整個事工，但倪弟兄斷然拒絕正式成為他們的一部分。然而這個地方立場之教訓卻被倪弟兄採用，並且繼續實行直到今日。當我一九五五和五七年去馬尼拉和香港的時候，我很遺憾的看見，兩處的聚會所都有英國閉關弟兄會的書在銷售。我擔憂這件事(他們錯誤的強調地方立場，以致視為不可改變的真理，猶如耶穌是神的兒子這個真理一樣)，必然影響你們一面閉關、獨占、排外，另一面誘導你們離異不合，甚至分爭分裂！最近的去去年、在他們中間(倫敦)發生了一次最大的分裂。

他們整個教會的教訓就是根據於這個地方立場之律法。李常受弟兄是今日在遠東對這教訓最強烈的一位解釋者。我愛李弟兄並要盡一切可能的力量避免與他分離。我們大家必須艱苦反抗並阻止分裂，但我們的立場必須是一基督在祂所有的子民中(不是地方立場)。…”

神所以特別許可專一傳講基督徒合一之教會聚會所發生無止息的分裂，乃是為著整個基督的身體確實看見而且證明：聖經的一切事物(如地方立場、甚至所謂的受浸、按手、蒙頭、擘餅、洗腳、方言、神蹟、奇事、長老、執事、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各種解經…)，一旦變成某種固定的制度、律法或解釋，就是限制聖靈突破更高更豐富之亮光，而其結果必定產生分裂！只有專心注意一切事物背後所指明的屬靈意義—多方多面活活的彰顯基督之豐滿、亦即由各個角度經歷表現神兒子的啓示，才能真實帶進基督徒的合一！史百克弟兄曾斷言：事物帶進分裂；基督引到合一！(Things divide; Christ unites!)誠哉斯言！

一九四七年編者在上海讀交通大學時，第一次與倪弟兄見面交通，首先題出一個問題：“如果有主的僕人、在其他基督徒的團體中，被神興起，給我們看見聖經更高的亮光，我們接受不接受？”倪弟兄思想一下、回答說：“神沒有賜給我們所有的亮光！當然接受。”編者因此非常佩服倪弟兄，並且深信他於一九五零至五二年間，對地方立場之教訓，已開始轉變；後在獄中二十年已完全轉變。由他寫的詩歌和遺言，就可證明。

## 二，親身經歷—親耳聽見、親眼看見

### 江守道弟兄—重慶講道

一九四零年編者在山東滕縣華北弘道院讀初三時，首次讀到倪柝聲弟兄所寫之福音小冊，如天堂在那裏？善人下地獄、惡人上天堂…，很有印象。一九四二年日美宣戰，編者赴內地(安徽)讀國立二十二中，畢業後赴重慶。一九四五年主僕江守道弟兄在重慶張郁嵐弟兄家客廳講道。這是編者首次參加弟兄們的聚會，而且有一件重大的事發生：江弟兄引用的一節聖經—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加5：11)，不僅使編者獲得當時最深之印象，並且成為蒙聖靈管訓(在基督的學校中受教)一生的道路！當年考取交大，日本投降，學校遷回上海，經常參加哈同路文德里弟兄們的聚會。

### 倪弟兄的指導—對青年事奉神者

一九四七年秋汪佩真姊妹常常帶同倪弟兄來交大，對少數在團契有分事奉的學生談話和指導。據編者最有深刻印象、一生難忘者，即他提醒我們青年人，特別擬在神的話語上(作話語職事)、學習服事聖徒的，應熱切注意幾件事：

### (1) 熟讀聖經一

最好一字一字的背。中文聖經和合本乃是列為世界最好繙譯本中之一。其文的語氣非常高雅而有分量。例如，和合本從來不用漂亮，只用美麗。你若禱告或講道說：主耶穌阿，你很漂亮，我很羨慕你的漂亮！這就顯得很輕浮，沒有重量。又如和合本不用老婆，只用妻子或佳偶。如果保羅對以弗所的聖徒說：你們作老婆的，要愛你們的老公！你看多麼輕浮粗俗無分量！事實上、寫小說可以用漂亮、老婆，老公…這種詞。講道或為神傳說屬靈的信息則不合宜。中文的聖經平均每一節、曾花九個小時(許多專家研討)譯成。雖然有許多地方不太合於原文，應當加以註解，但其語氣說法…，實為神賜華人之特別恩典！又如羅馬十二章一、二節，你不可多加一字或減少一字，否則、太累贅或太欠缺。因此、你必須背念才會講說發表的那麼完全！

### (2) 順服聖靈管訓(這是主僕史百克弟兄特別強調之基督的學校)一

倪弟兄引證主的話：兩個麻雀賣一分銀子，五個麻雀賣二分銀子。意即麻雀不值錢，一分銀子買兩隻，二分銀子買四隻、還送一隻。但天父都顧念愛護牠們，若是祂不許可，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關於你們信徒，天父更是顧念愛護！所以又說：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原文號上號碼了一參太10：29、30；路12：6、7)。其意義就是說明：我們的天父非常仔細的愛護我們。我們的出生鄰舍、父母長輩、丈夫妻子、弟兄姊妹、兒女甥侄、同學同事、各樣環境和人事物…，都是神審思熟慮最好的週詳安排，而且是許可為我們效力的(參羅8：28)。因此、我們應當甘心樂意的順服父神！不應當向神懷怨、反叛！雖然一切所遭遇的環境人事物，可能使我們感到是錯誤不合理的，但因父神之先見和許可，為我們造機會，好讓我們在苦難中學習順從(出乎我們人的舊造的，愈過愈減少)一

這是神為墮落造物在時間中所定的律：即新生之前必須經過死)，而彰顯活出基督，乃是全然正確、也是實現神永遠目的的！無論舊造或者新造，神都尊重人，給人自由意志，讓人隨意揀選，不勉強人。這是神的偉大！經中清楚啟示，一切甘心樂意愛神，順服父神者，至終實現神的永遠目的！我們知道，一切的愛都不能勉強，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我們得救時，聖靈已經將這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5：5)，但太多的信徒很快的就把這個愛離棄了(後面詳論這個愛)！倪弟兄引證彼得的話：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即各樣神所許可之環境人事物…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彼前5：6)

。意思就是天父用祂偉大的愛(Great Love)一

弗2：4)愛我們(這是我們心思裏應有的概念)，雖然我們不明白不了解，但我們可以自己卑微自己(學習捨己或己減少)，降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基督活出、增加)、神就叫我們升高了。

### (3) 自願貧窮一倪弟兄特別引證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sisi—1182-

1226)的故事。說明真實事奉神的人，都是自願貧窮的人。如主耶穌、祂本來富足，卻為我們成了貧窮，叫我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8：9)

。因此、一切心中占滿了錢財的、都是不能真實事奉神，而叫別人富足的！自願貧窮就是甘心樂意不僅在物質方面、更是在屬靈方面，跟隨羔羊！主僕猶大題醒末後時日之信徒，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原文信服—即絕對信神服神、因而祂增加、我減少)，竭力的爭辯。今日我們的確是處在新約之末時。基督教已經演變成一種屬地龐大企業之混雜巴比倫。人可以在其中，得名聲(Fame—走該隱的道路—創4: 17)、得財利(Fortune—奔巴蘭的錯謬—彼後2: 15)、得權位(Power—陷可拉的背叛—民16: 1、3)，完全不是跟隨羔羊的腳蹤(參猶大書)！史百克弟兄講到永遠之羔羊降世成為肉身(即道成肉身)是甚麼意思？答覆—割斷人天然的生命！人天然的生命—渴求巨大、高貴、富有、誇耀…。道成肉身—表現微小(生在小伯利恒)、卑賤(馬槽)、貧窮(獻窮祭物)、謙虛(長在拿撒勒地)…，意即剪除人天然的生命！保羅事奉神，看萬事如糞土，專一得著基督為至寶(腓3: 8)，其意義就是自願貧窮、跟隨羔羊！

### 倪弟兄同工特會的見證—寡婦出嫁

一九四八年是戰後第一次在上海舉行全國聚會處之同工長老特會。當時編者是交大基督徒學生團契之負責人，汪佩真姊妹因愛護提拔青年人，特別給編者一個牌子，可以參加該特會。第一次特會坐在後面，唱詩後，長時鴉雀無聲，非常納悶，自忖—甚麼特會？突然聚會處年齡最長的李淵如姊妹站起來，質問倪弟兄：你為甚麼去經營生化藥廠？許多弟兄姊妹絆倒！倪弟兄穿一件藍布大褂、站起來，哭了！然後對在座作生意的弟兄們說：你們逼我寡婦出嫁！遂即汪姊妹大聲痛哭、全場都哭！編者也哭、但哭的莫明其妙！事後大家都寫條子交出來，編者也受感動糊糊塗塗的交出來！這種交出來當年確實為各地帶進一段時日之復興。

關於寡婦出嫁之意義編者仍然不明白。由於每星期三都到汪姊妹家晚餐，談論交大事工，遂問起這事。據汪姊妹言，當初齊魯大學醫學院請倪弟兄傳福音，有些學生受感奉獻自己給主，不再讀醫。有者赴內地傳福音，因生活清苦，染上肺病而去世。倪弟兄心如刀割—意即『我把他們帶出來，又把他們送死！不能養活他們！』這是倪弟兄經營生化藥廠(供應需要者)原因之一。倪弟兄受主引導一向都是走個人信服神的道路，不走團體信服神的道路(如內地會)。作生意(為神作管家)的弟兄們應當照顧這些青年工人(倪弟兄從不募捐)，但弟兄們都失職，所以只有逼倪弟兄這個寡婦出嫁，去作生意了！編者聽見心甚酸疼而感冰涼。下意識—倪弟兄是主大用僕人、末了寡婦出嫁！我徐弟兄是無才小民、乾脆製帳棚事奉神(徒18: 3)！事後、一主日在汪姊妹家與倪弟兄同用午餐。倪弟兄說，我們已經年老(僅五十幾歲)，共黨來我們都要倒下去，你們年青者要站起來；若有機會可先到國外去，免被一網打盡！聽後我們都哭了。一九四九年五

月畢業後，得機會赴台灣，先在鐵路局作工一年，後跟李常受弟兄學習事奉。開頭因生活艱苦，編者曾在建國中學教高二三數學，後又辦考大學補習班。後來事實證明：因受雇受薪事奉神和有時製帳棚之全心事奉神乃是不同的。

## 史百克弟兄頭兩次來遠東—開啓天窗

### (1)開啓解釋聖經的天窗

一九五零至五四年間、編者蒙恩認真按照倪弟兄指導：(1)熟讀聖經—曾花三年半(最後十個月在鐵路機廠實習、無責任，每日可撥六小時背聖經，這是主的特恩。)背念新約聖經一遍，字句相當熟。(2)順服聖靈管訓—讓主真實作主(活出基督)的經歷，實在甜美高超！(真正學習之具體事例在後面。)(3)自願貧窮—

在台南時，雖然頭胎女兒在家中生，難產幾乎喪命，之後四口人早餐稀飯，共喫一根油條(泡醬油)，但因主是一切，從未自憐自愛、感到貧窮，反而滿心喜樂、向主獻上感謝讚美！耶和華本為善(是對的、正確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118: 1)。

一九五四年、有一件痛苦的事，就是編者所傳的信息都是由已往主僕們之屬靈書報搜集承繼而來。雖有一些生命供應，但都是二手的。人家能解釋的聖經我可解釋，人家不能解釋的，我也不能解釋。原因編者有一種錯誤的思想，即認為聖經是真理，是一種不能改變有邏輯之道理和解釋。結果聖經雖熟，也不能將自己的解釋當作真理。因此很苦悶的禱告說：神阿、你呼召我作傳道，我自己無道可傳，都是傳人家的。我還有許多年日，這種日子不能過！既然無開啓聖經解釋的恩賜，還是趁早打退堂鼓，不要作傳道，回去作工程師，在教會中配搭服事算了。正在徬徨之際，接到史百克弟兄前來遠東之消息，非常歡喜興奮！(在上海時倪弟兄常常題到史弟兄是屬靈人。)

一九五五年底(當時編者正三十三歲，頭腦清晰，精力旺盛。聖經熟諳，順服聖靈管教訓練、認真學習十架功課、已五年多，李常受弟兄儘都知道)，史百克弟兄偕同大女婿金彌爾醫師(Dr.Angus I.Kinnear)第一次來台灣。一個多月各處的特會和交通，確實為基督身體起始帶進屬靈天窗之開啓！(但大部分的信徒，甚至有分事奉者都是莫明其妙，僅僅赴特會，趕熱鬧而已。)在特會中、史弟兄講論某段聖經時，其解釋與已往傳統的解釋完全不同，但都滿了膏油、滿了主的同在！因此、編者很困惑—怎麼聖經可有兩種不同的解釋？而都有膏油、都有主的同在！那一種解釋是聖經的真理？事後請李弟兄為編者安排一個時間，對有關聖經真理的問題，向史百克弟兄請教。

一個星期五的下午在史弟兄住處，由李弟兄陪同，編者遂問：聖經是真理，但如何解釋才是真理？難道聖經許可許多不同的解釋麼？史弟兄立刻回答：首先聖經的真理不是某種道理、某種解釋、某種講論…，乃是一個有位格的活人！(The Truth of the Bible is not a doctrine, not an interpretation, but a Living Person!)意即你讀經不僅讀了一些字句事實、一些道理解釋…，你乃是在字句事實、道理解釋…的背後，摸著了一位活的人，亦即活的基督。若是這樣，就是摸著聖經的真理了。一切摸不著這位活的人、活的基督者，都是沒有摸著聖經的真理，僅僅摸著一些死字句、死事實、死道理、死解釋而已。因為真理不能與這位活的人(活的基督—Living Christ)脫節。主耶穌說：我就是真理！意即讀經摸著主耶穌這個活的人、就是摸著真理。其次聖經雖然有歷史故事、道理事實、比喻教訓、豫言豫表…，但其中含有許許多多的屬靈原則、即永遠原則。我們順服聖靈的管教訓練愈多愈深，我們讀出經中之屬靈或永遠原則就愈多愈深！經中的道理事實…都是古老的，但在靈裏摸著其屬靈或永遠原則，就變成現時可應用在我們自己身上，摸著活的基督之實際經歷了。例如：主耶穌降生在伯利恒，四境男孩都被殺盡(太2：1，16)。這是聖經古老的事實。但其中有屬靈或永遠原則，即主的出生同在彰顯，都是經過產難之苦的。應用在我們身上就是：我們的親友同事同學…能毅讓主耶穌出生同在彰顯在他們裏面，就需要經過產難之苦，如為他們代禱祈求、費財費力、熱切邀請他們聽福音…服事。又如我們聚會事奉…能毅讓主降臨同在彰顯，也是需要經過產難之苦，如自己受管教得潔淨，肯受對付熬煉甘心捨己犧牲…之代價！另外，經中的屬靈原則許多時候是光照，顯明我們的罪惡世界、肉體自己、律法主義…。若我們自願順服聖靈捨棄這一切，就必自然的摸著並彰顯基督了。(更多實際例證在後面。)散會後李弟兄親自對編者說：這次請史弟兄來、完全是為著你！

編者原來傳一篇信息總是擺一大桌子參考書。找出一切對某題目有關的資料，按邏輯編一編，然後加上一些經歷見證，講給會眾聽。雖然會眾也得一些生命供應，但知道全部都是二手、承繼來的，自己沒有新的亮光。當時所以要打退堂鼓就是自認：這種傳道不能維持太久！一日在一交通聚會中，一位弟兄講了一段無生命供應的道理，另一位弟兄接著說：這位弟兄講的道，遠不如某某書寫得清楚！雖然二位弟兄都是表現自己、屬肉體，但也說明一個事實：這種不是供應活的基督之死道理、死解釋…，以及用屬世之節目表演舞蹈…來代替基督的活動，確確實實是今日基督教的普遍光景！

感謝神，聖靈藉史百克弟兄開啓了解釋聖經的天窗！次日，編者把一切參考書收在一邊，從馬太福音第一章第一節開始讀。問主說：主阿，聖經既然是啓示一位活的人(Living Person)、活的基督，不僅是道理解釋，現在一章一節有甚麼活的人、活的基督？裏面的聖靈說：翻一翻原文，第一句話就是：耶穌基督的家譜！哇！新約聖經一開頭，亦即新時代一開頭，就是耶穌基督！完全不是甚麼人事物…的開頭，也不是甚麼基督教活動、屬靈事工的開頭。立刻想到祂是阿拉法，

是初，是首先的。祂是神的愛子，在一切被造的以先，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編者心靈立刻被提到天上，在祂腳下俯伏敬拜！接下去就是家譜。何謂家譜？聖靈說：大家庭！哇！因有耶穌基督的生命，千萬聖徒和蒙恩的我，也都在這個大家庭中！又向主感謝讚美，低頭敬拜！接下去一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聖靈立刻提示——耶穌基督是首先被殺獻祭(如以撒)，然後是建造聖殿(教會)(如所羅門)。這是全部新約聖經的啓示！讚美神，敬拜神！再從另外一個活的基督(即生命)之角度默想：亞伯拉罕是信服(信心)之人的父，意即一切相信順服主者都得永生、即得著基督。大衛是信服神、藉經苦難登上寶座。意即一切繼續相信順服主者、必然藉經苦難與主同坐寶座！讚美神，藉主僕開啓讀經的天窗，編者確實摸著並進入，聖經變成一本新書了。深願讀者今後讀經，更豐富的看見並摸著這位活的人、活的基督，不僅自己得著餵養和供應，也能服事供應別人！

## (2)開啓神兒子豐滿啓示的天窗

對編者而言，史百克弟兄頭兩次來遠東，(五五年底和五七年初，中間隔十三個月)，不僅開啓解釋聖經的天窗，並且因他傳遞了震動人心腑之屬天亮光和信息，而驚嘆：怎麼有這麼大的啓示？於是在十三個月內，從史弟兄早年書報按次序認真閱讀並節錄近二百篇。結果，開啓了對神兒子豐滿啓示的天窗。因此著手編寫得勝報(共出十三期)，於六零年在高雄開始刊印。專一見證神的永遠日的一

基督的豐滿。又刊載賓路易師母的暫時的或永遠的，主耶穌的默默無聲，不跌倒的有福了，史百克弟兄的基督的度量，基督的中心和至尊性，神最終的呼召，主的膀臂…。

甚麼叫作神兒子的豐滿啓示？真正神兒子的啓示，不是讀了某些屬靈的書報、明白了某些屬靈的道理、甚至也可以傳講解說那些屬靈的道理。不！真正神兒子的啓示乃是聖靈轉變了你我這個人！我們從前都是活在犯罪作惡、貪愛世界、常發肉體、顧惜自己、持守律法(即定罪別人)…光景中的人；但蒙神憐憫，得機會聽信福音，知道我們全人(靈魂體)原來都是為著神兒子被創造而生存、不是為著別的。主的奴僕保羅特別奉派傳神的福音——

就是專一論到神的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的，不是論到別的甚麼人事物、基督教…的！他給我們看見：愛子是神的像，…無論天上地上、能看見不能看見之萬有…，一概都是為著祂造的，神要使祂在凡事上居首位(參羅1：1-5，西1：15-18)。同時我們蒙聖靈開竅，確實看見一神兒子是一切(Christ is all and in all——

西3：11)，不單相信順服而且受浸(出乎自己的都死葬，完全活出基督)。這就是聖經中所說之起初的愛(First Love——

啓2：4)。以後，我們一步一步的跟隨聖靈，甘心樂意的離棄犯罪作惡、貪愛世界、常發肉體、顧惜自己、持守律法(定罪別人)…的行爲。所以聖靈真

正將神的兒子啓示給我們，就是轉變了你我這個人！但有一種可怕的陷阱，就是從前我們未得救恩、專心注意屬地事物，現在我們已得救恩、專心注意屬靈事物(如對世人傳福音，對信徒施教牧、對聖經要道有系統研討等等)，結果，卻把起初的愛離棄了！今日各處大部分的傳道人或有分事奉的人都是如此！我們知道一切勸勉教導都是無用的，只有像保羅禱告：求神將智慧和啓示的靈賞下，照明人心中的眼睛，使人真(完全的)認識祂，纔能恢復這個起初的愛！這純粹是聖靈的工作！

何謂起初的愛？以弗所的門徒原來是僅受約翰的浸—  
向神回轉，尚未信從主耶穌—  
得著聖靈。所以保羅向他們傳耶穌是主，別的不是主，並且講說受浸之意義，即一切代替主耶穌的都已死葬，現在只有一切信從主耶穌、得著聖靈的，纔能將主耶穌彰顯活出來！結果、他們就在主耶穌的名裏受浸，又藉按手進入基督身體，得著聖靈。於是彰顯活出主耶穌(徒19：1-20)！（說方言即表現活出主耶穌是阿拉法、是俄梅戛，是首先的、末後的，是初、是終。無論萬人方言或天使話語、都是傳達顯明主耶穌！例如，不要說全部聖經，只說保羅的以弗所書這一本屬天方言，有幾個人完全明白懂得？史百克弟兄卑微的說：僅僅摸著一點邊緣(Only touch the fringe)！說豫言也是如此—豫言的靈乃是耶穌的見證—  
啓19：10。當時有十二個人，意即這是屬靈永遠原則—  
天城信徒都是表現主耶穌)。他們得著聖靈彰顯活出主耶穌的表現，就是把一切的邪書(代表他們原初生活行動之中心和那些神兒子之外的一切：如偶像、邪術、罪惡…，人事物、工作事業、所謂靈界事工…)都焚燒了，算計書價，共合五萬塊錢！這就是起初的愛！意即以弗所的信徒得著神兒子的豐滿啓示，就將神兒子之外的一切都焚燒了！用我們今日的話來說：你我若是真實得著神兒子的豐滿啓示，你我就必定將神兒子之外的一切都予以焚燒，不再占有任何地位了！就如屬肉體之物質世界的一切，屬魂之精神世界的一切，屬靈之基督教世界的一切，都焚燒、都擺在一邊；不僅在你我裏面全無地位，而且對它們毫無興趣！惟一的興趣就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在凡事上居首位、得彰顯、並活出來，成爲我們生活行動、工作事奉的中心！一切所謂暫時的名聲、財利、權位、屬靈工作、基督教派系、自己手中的工作(徒7：41)…，甚至擬代替基督地位之父母兒女、丈夫妻子…，在心裏也都一概焚燒了！只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裏。如保羅得著神兒子的豐滿啓示，就看萬事如糞土，以得著基督爲至寶，並且宣告說—  
我活著就是基督！這就是起初的愛！但有一件不幸的事，以弗所的信徒三十年以後，他們把這個起初的愛離棄了！今日你我這些傳道人和有分事奉的弟兄姊妹，究竟有沒有離棄這個起初的愛，只有讓聖靈光照和顯明了！

史百克弟兄從前每一期的見證報都有這樣的說明：不與任何的運動，組織，使團，或基督徒分隔的團體有聯結，只是對眾聖徒的一分服事！其原因就是確定看見了神兒子的豐滿啓示，把一切小於基督的任何聯結(就是小於整個

基督身體的聯結)，都焚燒了！他乃是照主所量之界限、藉著某些會眾，向著整個基督之身體盡上自己一分的事奉！據編者在聖靈裏實際經歷之領會：史弟兄活在這個起初的愛(主自己)裏，服事眾聖徒，就是服事(1)一切得著神兒子豐滿啓示、而甘心樂意、不計任何代價、跟隨羔羊之親愛弟兄姊妹；(2)一切尚未得著神兒子豐滿啓示之親愛弟兄姊妹；(3)一切故意反對、毀謗、攻擊、苦毒傷害、無情踐踏之親愛弟兄姊妹。所謂服事就是：一，毫無定罪、批評、審判；二，全心親愛、安慰、扶持；三，經常稱謝、代禱、懇求—(實際活在為萬民禱告的殿之經歷裏-可11: 17)；四，積極供應基督、供應生命、領人與基督同坐天上一(如以西結將這殿指示以色列家一樣。—結43: 10)。

如果你我口說清心事奉神，實際不是服事眾聖徒、而存心是搞一個或多個屬自己派系之聚會，就在神的眼光中、僅是用嘴唇尊敬祂，心卻遠離祂(賽29: 13)，而且已經把起初的愛離棄了。舊約的末了，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鉞，就歡喜(亞4: 10)。原因—舊時代末了恢復神目的之見證人，藉線鉞把一切彎曲都測出來，並把它們擺直，所以神歡喜！新時代末了，恢復基督豐滿見證的團體器皿也是如此。一切代替神兒子的(司提反特別指明那些自己喜歡之手中的屬靈工作)都予以焚燒，一切彎曲的都被擺直，而且在起初的愛裏，服事眾聖徒，所以神喜樂！

今日基督教絕大部分之目標和目的，都不是引領信徒生活行動、工作事奉，專一經歷彰顯基督、活出基督；乃是推行某些基督徒的節日活動事工，或從事某些慈善事業企業…之身外事物，但都是屬地暫時的。感謝敬拜統管萬有的神！他們(包括天主教、更正教、各宗各派、各分割之基督徒團體…，以及別的宗教和屬世團體，甚至也包括撒但…)作了許多對人對社會有益的事工，而且在某些限度中也都被神主宰的使用。但這不是說，神就降低了祂的標準，完全放棄了祂原初之目的—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裏(Christ is all and in all)。不！神從未降低祂的標準，也未曾放棄祂的目的，只是在那些甘心樂意跟隨羔羊之聖徒(就是那些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之同伴—啓14: 4)身上實現並成全了！請聽聖靈最後向各處教會之使者(即核心的弟兄姊妹)所說的話：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啓2: 5)—即活在起初的愛裏！亦即凡事上一舉一動都是彰顯基督、活出基督！因為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的時候，稱為羔羊的妻，意即他們已往的生活行動，工作事奉，一舉一動…，不僅是好行為、慈善事工，而且都是出自於羔羊的！一切不是出自於羔羊的都不能帶進聖城！由於神兒子的這個豐滿啓示，所以聖靈不許可我們跟隨世界走，也不許可我們跟隨今日基督教走，更不許可我們批評定罪別人，只准許我們緊緊跟隨羔羊而行！因為只有跟隨羔羊纔能實現神的永遠目的！求主施憐憫，使我們在地上寄居短少的日子中，甘心樂意被神再組織、再結構，成為羔羊的同伴！

### (3)開啓十字架惟一道路的天窗

聖靈不僅藉史百克弟兄給基督身體開啓了神兒子豐滿啓示的天窗，並且開啓了十字架惟一道路的天窗！由全部聖經可見宇宙之兩面啓示：一，關於永世和神永遠目的之論點—

宇宙是以基督爲中心，說出了耶穌基督是神子又是人子（即神兒子的豐滿）之偉大驚人意義；二，關於天使和人類墮落之論點—

宇宙是以十字架爲中心，說出了耶穌基督釘十字架之極重榮耀意義。從永遠到永遠神的目的（神兒子的豐滿）在宇宙中得以實現和彰顯，完全在於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十字架有兩個臂，一個臂伸展到已往的永遠—

三一神的會議(世界立基時羔羊被殺—

啓13：8)。一個臂伸展到將來的永遠—聖城新耶路撒冷(羔羊的妻—

啓21：9)。羔羊就是十字架的故事。意即從已往三一神的會議開始，一直到將來聖城由天而降，其中所發生的一切問題難處，都因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答覆解決了！所以十字架乃是實現神兒子豐滿之惟一道路！聖城新耶路撒冷稱爲羔羊的妻，意即每一部分(一意一念、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都是出自於羔羊，都是經過十字架之精煉的！對信徒而言，耶穌基督釘十字架不僅有代替面(贖罪)，並有代表面(與祂同死葬、同復活、同坐天上)。真實的教會不僅經常經歷贖罪和洗罪，並且經常經歷與祂同死葬同復活同坐天上！

關於信徒實際經歷基督釘十字架，其訣竅—

信服(相信順服)：信從主耶穌(弗1：15)，信服神(可11：22)，意即不僅藉著信服經歷基督釘十字架爲我們贖罪和洗罪，並且在一切所遭遇之苦難試煉中、藉著信服經歷與基督同死葬同復活同坐天上！主耶穌自己在肉身的日子中就是如此。祂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但祂卻在那些試探中，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得以完全(長大成人)，而且爲凡順從的人、成了永遠救恩之根源(來4：15，5：8、9)。所以我們藉著信從主耶穌、信服神，不僅蒙恩得著基督，並且蒙恩活出基督的豐滿！史百克弟兄所著基督的學校(The School of Christ—

特別1964年第三次重編)這本書的信息，專論聖靈的管治和訓練(The discipline of the Holy

Spirit)。這是實行的十字架！意即只有在苦難中學了順從的，纔是真實讓主作主的！學了就是說明甘心樂意。聖靈從來不勉強人！羔羊的同伴就是甘心樂意跟隨羔羊的(啓14：4)；他們實現成全了神的目的。

一九五五年史百克弟兄來遠東特會後，李常受弟兄在公開聚會中稱讚史弟兄如煉過的精金、壓過的鑽石！編者亦感如此！史弟兄看見遠東各處信徒追求真理—

活的基督…，所以親自作見證說：1950年左右因病開刀，自認應當離世與主同在，但主仍然留他在世，不知爲何？迨1955年來遠東看見各種情形，乃確

知活著特為遠東！編者印象特別深刻、從未忘記！會後立刻與李弟兄交通，趁史弟兄未離開前，邀請他儘速再來遠東，盼能與我們合作、盡他這分屬靈職事。(這個我們說明我們自己的靈已經不對了！)

## 所謂教會地方立場之真理被震動而瓦解

一九五七年初，史弟兄偕同丹麥邁得生弟兄(Bro. Poul Madsen)來台北。各節特會信息都甚寶貴：如兒子的名分，屬靈職事，主耶穌的名稱，以西結書的信息，屬靈的領袖，神的國，榮耀的福音…。特會後休息幾天，因盼能與史弟兄交通有關合作之事，編者個人特別留在台北。當日晚上，史百克、邁得生、李常受、張晤晨、張郁嵐五位弟兄，在仁愛路聚會所長老室交談。編者在工人之家等候結果。很快約在九時左右就已散會，李弟兄來工人之家與編者個人詳述交談經過。從九點多一直談到凌晨一點鐘。經過如下—

李弟兄首先開門見山、藉桌上五個茶杯，問史弟兄：假若台北市有五個不同的基督徒團體，那一個是教會？史弟兄默想了一下答說：假若五個不同的基督徒團體裏面的信徒，確實都是蒙聖靈重生得救，有基督住在他們裏面的，就都是教會！雖然他們不明白教會的豐滿意義，但他們已得著基督在裏面，就教會開始了！因真實的教會是以基督來測量的(The Church is measured by Christ)。所不同的，即那一個團體裏的基督多(即彰顯活出基督的美德榮耀…成分多)，那一個團體裏的教會就多。主說，教會是陰間的權柄(門)、不能勝過(關鎖)的(太16: 18)。意即一切被陰間的門能關鎖的，如出乎人之屬肉體、屬世界、屬宗派、屬律法制度…的，都不是在真實之教會中的！所以真實的教會乃是完全出乎基督、彰顯基督、活出基督的！教會是基督的團體表現(The Church is the Corporate Expression of Christ)！

由於三位華人弟兄都是承受了倪弟兄所採用閉關弟兄會教會地方立場(即一地一會)之教訓，亦即教會應照著聖經一地一會之榜樣行，(其實聖經的榜樣不完全。雖然聖經多次說到一地一教會-單數，但也說到各地區是一個教會-也是單數-

徒9: 31原文)，故表示有異議。史弟兄遂問說：你們所說的教會地方立場是何意

(What do you mean by church

ground)？李弟兄答說：按舊約豫表、以色列被擄、在巴比倫不能建造聖殿，在亞拉伯也不能建造聖殿，必須回到耶路撒冷聖殿原來的根基上建造聖殿。

史弟兄答說：是的，必須回到耶路撒冷聖殿原來的根基上建造聖殿。但甚麼是耶路撒冷聖殿原來的根基呢？李弟兄答說：聖殿原來的根基就是聖靈在使徒行傳開頭建立教會時，所用的一地一教會之立場！

史弟兄聽後，立刻明白，(這即1939年倪弟兄所寫英文本工作再思，其中採用閉關弟兄會之教訓和作法)遂答說：這是你們的解釋！據我看、乃是指著基督自己！(This is your interpretation! As far as I know, It is Christ Himself!)編者聽李弟兄陳述之後，立刻感到自己數年來所持守之所謂教會真理，原來是自己的解釋！這是對教會地方立場真理爭戰之第一場失敗！接下去李弟兄強辯說：我們所說之一地一會乃是指著一地一個合一教會！史弟兄遂接著說：你們若強調合一，那就是你們贊成我的意見，而不贊成你們自己的意見了！因為只有基督自己纔能帶進教會眾聖徒的合一，不單是帶進地方上眾聖徒的合一，也帶進普世眾聖徒的合一。一地一會、或其它任何的作法道理…都不能帶進教會真實的合一！編者聽到這裏，靈裏驚嘆：這是對教會地方立場真理爭戰之第二場失敗！這兩場的爭戰，對編者而言，不僅是失敗，並且是全然瓦解！五位弟兄交通談論到此，史弟兄最後說，你們受聖靈引導採用聖經某些榜樣都是可以的，但不要說！(意即不要標榜說：這是教會惟一的真理，必須這樣作，纔是教會！否則，不是教會！甚至罵別人是妾。)接著又說：這樣的聚會我們不要再繼續下去。於是散會。

## 編者要求李弟兄改變

李弟兄立即來工人之家，將上述談話，詳詳細細的告訴編者，然後就說：我們以後不會再請史百克弟兄來遠東了。當晚編者雖然沒有直接聽見史李二位弟兄的對話，但聖靈已經藉著李弟兄的覆述，不僅完全開啓了心中的眼睛，並且在屬靈道路上有革命性地轉變！於是對李弟兄辯說：(1)史弟兄看見的亮光比我們高，講說的真理比我們對，我們看見的不敷準確，需要調整自己，改變說法！編者特別引證倪弟兄1947年親自說的話：如果有神的僕人給我們看見聖經更高的亮光，我們就接受。所以若是倪弟兄今日在台北，他必定會接受並改變！此點李弟兄不十分同意。

(2)史弟兄一生惟一之屬靈職事就是基督自己，你李弟兄口頭說，自己的屬靈職事也是基督自己。為甚麼你們二位專一要基督、供應基督，不要任何別的事物之主僕，不能配搭事奉？你李弟兄自己也承認，一地一會的作法僅僅是一個盤子，裏面的大魚大肉(基督)是主要的！現在史弟兄把大魚大肉(基督)送來，你不要，只要盤子。這是甚麼道理？再者，假定你們二位年長較屬靈的主僕不能配搭事奉，我們年青後一代的傳道人，全無目標(因大家都棄絕屬靈，不要基督，只要五花八門之盤子)，其結果不僅帶進分裂，而且會互相殘殺！此點李弟兄同意，然而說編者腳踏兩隻船：一隻西方船，一隻東方船。但編者立刻辯說：你們兩隻船合併為一條船就好了。否則，編者要乘人家那條船，不乘你李弟兄這隻東方船了！

(3)史弟兄乃是經過數十年之試驗的特別主僕，不是今日走江湖，要名要利要權位的傳道人！假若你李弟兄不請他再來供應生命，供應基督，你就等於把主關在門外！這件事確實是太嚴重了！編者當初所以參加弟兄們的聚會和

事奉，就是因為主在弟兄們中間！此點李弟兄也同意，但無奈何的支吾說：我還要再請他來！既然李弟兄親口說還要請史弟兄來，聖靈就藉此管教訓練編者—

閉口不言，默默無聲學習順從。因著史弟兄開啓了解釋聖經、神兒子啓示、十架惟一道路之天窗，故忠信服事，不受任何影響，而且準備長時忍耐等候，直到主的時間顯明！不到兩年，李弟兄派編者去高雄負責事奉！雖然教會地方立場這個次要盤子，在編者裏面業已粉碎瓦解，但活的基督這個主要屬靈的大魚大肉已經獲得，而且是各處神百姓最需要的！此外，經中地方教會因絕對是獨立向主負責的(啓二、三)，台北聚會可採用閉關立場，高雄聚會就不一定。各處聚會都是直接聽受寶座的指揮。這是當時李弟兄非常清楚的！後來李弟兄評論某些同事奉的工人，手中沒有刀，但稱編者手中有刀。其意義就是指明，如上述三點真理之辯由就是有刀之原則！其實按聖經的亮光，今日各處基督徒的聚集，不管天主教、更正教、何宗何派、屬聚會所的各分家、離開聚會所之各聚會…，只要各處聚集之聖徒完全獨立向主負責，彼此之間，相愛相助，毫無控制，就都是該處神所印證之真正地方教會。所謂地方乃是指著聖靈起頭、或許可起頭的地方，不是屬地政府劃分的地方。願聖靈賜各處兄弟姊妹屬天智慧，使我們大家都有真理的刀，可分辨一切。同時一切有恩賜之主僕，照自己所學習的一分基督，在主所量給之界限中，服事供應眾聖徒，各盡其職，絕對不牢籠控制他們。其結果各處的聚會必實現活出神所印證之真正地方教會！

## 李常受弟兄驚人的聲明

一九五九年四月，一個星期四的晚上—

生命讀經，傳講約翰四章撒瑪利亞婦人的故事。然後報告受史百克弟兄邀請赴倫敦交通的經過—

史弟兄親自駕車到機場迎接。以後將聚會的一切時間，都讓給他。他可以說自己一切願說的話。(背景—

史弟兄確知李弟兄堅持地方立場作法，1957年那天晚上曾經題到：若是堅持地方立場，終必限制聖靈。李弟兄卻不以為然！次日，史弟兄在信息中特別講到一個屬靈原則：神的兒女一把聖經某種樣式固定化，成為不能改變之律法，就其結果—限制聖靈，而成為小基督、小教會了—**Little church, Little christ**！當時李弟兄表情非常憤怒，停頓一下，幾乎不要繙小基督小教會！會後在工人之家對編者拍桌子大叫說：我們持守地方立場，怎麼就變成小基督小教會呢？編者只有默默無聲！以後1959年初史弟兄邀請李弟兄去倫敦完全是好意—

恢復屬靈的交通。史弟兄認為一切確實看見神兒子之豐滿的，其他的都應當是次要，甚至是不重要的，更不會防礙屬靈的交通。但沒想到李弟兄不是這樣！李弟兄在倫敦交通的話語，據編者查詢，大部分都是非議定罪。所以1959年之見證報，隻字不提李弟兄在倫敦的事。特別在積極正確方面，不僅繼

續登載“照著基督”這串序言，並且刊出“因為看見祂的榮耀”這串寶貴的信息。還有以後的信息都是帶我們與基督同坐天上！)

當晚約八點四十分左右，李弟兄突然面紅頸脹，氣忿忿的(1)正式宣佈：我今後絕對不再請史百克弟兄來遠東。又用我們山東罵人的話，(2)公開毀謗史百克弟兄：那天晚上我(李弟兄)叫他(史弟兄)喫了一口氣，他早晨就放出來了！接下去又用舊約雅各的話(3)咒詛自己：假若因我不請史百克弟兄再來遠東，使我們中間發生分裂，我就悲悲慘慘的下陰間(創37: 35)！當時編者坐在會眾中聽見，全身的細胞都被震動驚愕，而不由己的哀嘆說：親愛的李弟兄，你怎麼有這個樣子的表現！？當時尚餘一刻多鐘，無法講下去，遂即宣告散會。李弟兄回家後，開始生病，半年不能講道。次日，編者返回高雄後，受聖靈引導不再參加李弟兄之同工會，不再乘李弟兄這隻東方船，而準備離開了。這是1959年四月的事！

當年和以後的數年，李弟兄的全部同工(包括上海出來的另四位同伴)都反對編者。編者只是私下對他們說：(1)你們好好研讀史百克弟兄已出版的信息；(2)求聖靈開啓看見史弟兄所看見的，摸著史弟兄所摸著的；(3)將來我們可能在主裏成爲真實的同工—

異象相同，纔能同工！(真實的異象就是神兒子的豐滿啓示，有這啓示必燒掉神兒子之外的一切！)時間是考驗和證明，四十年已過去了，誰是在主裏的真實同工呢？只有那些確定看見神兒子的豐滿啓示，燒掉神兒子之外的一切者，纔是在主裏的真實同工！今日世界各處聖靈藉主僕(末時恢復基督豐滿見證領首之屬靈尼希米)之信息，正繼續增加的興起在主裏的真實同工！但願你我蒙神憐憫不被遺棄！

## 編者赴馬尼拉—促邀史弟兄再來遠東

一九五九年四月編者離開李弟兄同工會後，立刻先請內子找工作，主憐憫，就在高雄中學教書。編者自1957年已開始編寫工人與教會小冊，後在馬尼拉刊印。自1960年在高雄出刊得勝報。一九六一年馬尼拉基督徒聚會所開始分裂。繆紹訓、吳仁傑二位年長主僕邀請編者赴馬尼拉交通。於一九六一年底編者抵馬尼拉後，立刻促請繆、吳二位年長主僕，聯名寫信邀請史百克弟兄再來遠東，供應基督。編者深深相信並確切體認：聚會所發生分裂，按表面看，似乎是人的因素，但按神看，乃是寶座上的人子與黑暗之王撒但中間的爭戰！四十多年來清楚證明：寶座上的人子和一切與祂豐滿聯合的聖徒都獲勝了！經中司提反的見證說明：聖靈的運動一直向前，就是引領普世的人看見寶座上的人子並且與祂豐滿聯合(這就是與基督同死葬同復活同坐天上的重要真理和啓示)。但耶路撒冷受雅各(猶太律法主義)深的影響之教會(甚至十二使徒)都停留不前，(彼得約翰後來都改變了，其書信就可證明。)只有司提反和其同伴跟隨聖靈向前(加2: 12，徒11: 19)。這是教會第一次的分裂，而這種分裂之性質不是因屬地人與人之間發生了難處，乃是由於跟隨聖

靈向前和停留不前者，產生了距離。這種分裂之性質二千年來直到今日，都是一再的發生！聖靈藉司提反帶進屬天的強大能力。一面震動當時的教會，而揭發神子民固執不移之氣質，總是把屬天屬靈的，弄成屬地暫時的；把作法技術當作首要的，代替了一切在靈和真裏的。另一面打碎耶城教會擬中央化固定化之事奉，並分散門徒往各處去，在這個新時代中永遠不能再恢復！因為這種中央化固定化的事奉，乃是強烈殘酷的反對那些純粹屬天屬靈的見證人。向他們不是閉關絕交，就是毀謗破壞！但我們必須看見，今日基督徒的總會已經移到天上一寶座上之人子那裏！

史弟兄接到繆、吳二位弟兄之邀請信後，遂先請顧弟兄(Bro.Golsworthy)夫婦於1962年來馬尼拉，與我們同配搭事奉十多年。於一九六四年(這是李弟兄正式宣佈不與史弟兄同工之後的第七年，也是編者七年來晝夜祈禱、切切盼望的一年！因為編者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沒有解答，現在可以有機會了！)史百克弟兄夫婦來馬尼拉居留一個月，除經常聚會供應基督外，前後兩次特會釋放了“在靈和真裏事奉神”和“基督教非律法制度乃屬靈生命”兩串開人心竅之重要信息！當年編者個人確知地方上之聚會(或教會)，原則上應當絕對獨立，只受寶座指揮，不受其他任何人或組織之控制。經上說：是主自己行在七個金燈臺中間，鑒察管訓，不是傳道人(啓2：1)！但地方聚會(或教會)本身如何向前？如何決斷事情？由誰來決斷事情？…當時尚無準確原則。趁史弟兄在馬尼拉居留期間，請顧弟兄安排一日上午，向史弟兄請教。史弟兄說：摸著聖靈敏銳的感覺！(Sensitive to the Holy Spirit!)意即各處聚會(或教會)之信徒既然都已確定得著聖靈，就應在一切生活行動、工作事奉、大小每一件事情上，時時學習摸著聖靈敏銳的感覺(即一直肯受改正、進深向前轉變)，順從聖靈的引導而行！(這是主要的。其他的都是次要的，如合乎已明白之聖經原則，年長兄姊之交通…，可作參考。)各處真實的教會乃是各該處教會核心的信徒(即教會的使者)所代表的。所謂核心的信徒就是一班經常參加該處聚會(特別禱告事奉聚會)，殷勤服事，忠信負責任之信徒。猶如安提阿教會的五位先知和教師一樣(徒13：1-3)。他們決斷事情的原則：(1)事奉主(意即他們絕對讓主作主，自己不再作主。是事奉主，非事奉人，亦非事奉公會宗派。每一件事之決斷都是學習摸著聖靈敏銳的感覺。如果我們不參加他們的禱告事奉聚會，摸不著聖靈當時當地之感覺，我們怎能代替基督來為他們決斷事情呢？公會宗派就是代表邪惡撒但，篡奪基督的地位，為地方教會決斷事情！李常受弟兄非常清楚這件事，但他是代表光明天使，篡奪基督的地位，事先安排自己的人參加核心信徒，然後控制，決斷一切！如香港的聚會就是這樣。但後來香港自己的人改變了，此時李弟兄就束手無策了！這是光明天使的悲哀！倪弟兄從來不作光明天使這種屬肉體的事。上海教會核心信徒，甚至負責人皆倪弟兄受聖靈引導安排設立。後來反對倪弟兄，倪弟兄並未撤消他們，另換一批，反而倪弟兄順服，直到後來完全恢復！)(2)禁食(意即學習捨棄自己所摸著之聖靈敏銳的感覺。今日大部分的信徒禁食都是飢餓罷工(Hunger-strike)，要求神成全自己的意旨。這是錯誤的！)(3)聖靈說(意即大部分核心

的信徒或同工都感到你所摸著之聖靈的感覺是最合於當前之需要的，這就證明你的引導乃是現時聖靈共同的引導，也就是聖靈說！)後來編者曾試驗過，這原則非常寶貴！大家都同心合意跟隨聖靈共同之引導，而不堅持自己之引導！今日各處教會的難處乃是核心的人認為自己最屬靈(無禁食，捨己)，而堅持自己之引導；傳道人更是如此，甚至堅持自己獨裁之引導！不但吵架分爭分裂，有者因生氣過度拍桌子當場死亡！這真是羞辱主名！願主憐憫，使我們眾人在地方上的聚會中，趁著還有今日也都蒙到這個恩典——學習安提阿教會跟隨聖靈共同引導之屬靈原則，而工作而事奉！實際這是主升天之前吩咐門徒、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原則上安提阿就是當時的地極)，為祂作見證或作祂的見證人之普世屬靈原則！

## 台北永康街興起聚會

一九六六年春(編者離開李弟兄這隻東方船已經第七年了)，據聞在李弟兄之同工事奉聚會中，從上海出來的另四位同伴，當場被李弟兄排除，並要他們立刻離開同工事奉聚會！編者深信李弟兄全部同工都驚訝，但反應不一！遠在一九五七年初，李弟兄起意與史百克斷絕交通以後，立刻在台北馬尼拉香港各處，將會所內史弟兄書報收藏，並禁人閱讀和散播。眾人皆知，李弟兄公開拒絕並反對史百克弟兄，而當時他這四位同工，仍閱讀並散播史弟兄信息(這是原因之一)…，故李弟兄最終排除他們！在神主宰權下，該年(1966)夏秋之間，編者返台北處理住房等事，準備遷家眷去馬尼拉。趁此時機，受聖靈引導看望他們四位弟兄(以前不可能)。遂在電力公司宿舍舉行一次交通聚會(參加者：林三綱、魏建章、何廣明、史伯誠、張貴富、邵遵瀾、編者、七位弟兄)。會中決定：請張貴富弟兄負責找合宜地方開始聚會。幾日內即找到新生南路一幢房子很合用，租了半年。兩個月內，房內、院子、馬路，都坐滿了弟兄姊妹。當時姜興榮弟兄夫婦由香港返台北，也參加新生南路聚會。姜弟兄在永康街有一幢空房子更合用，遂在第三個月內遷至永康街聚會。此時編者與弟兄們配搭事奉，心靈充滿喜樂安息，準備攜帶家眷返回馬尼拉。在離開以前，永康街聚會眾弟兄姊妹還舉行一次愛宴送別會，彼此代禱，繼續求主引領大家走前面的道路！

## 真正在主裏的同工—肯受改正

前文編者業已題過，真正在主裏的同工就是那些得著智慧和啓示的靈，心中的眼睛確定看見了神兒子的豐滿啓示，將神兒子之外的一切(甚至如講道、事奉、各項基督徒活動，…)都焚燒，也就是完全沒有離棄起初的愛之聖徒！這班聖徒生活行動、工作事奉之惟一興趣和目標，就是時時學習十架具體功課，充滿基督、彰顯基督、活出基督！眾聖徒來在一起，都活在安提阿教會之原則裏，接受聖靈共同的引導，按次序，把各人所學的一分基督(不是空道理)供應出來。這就是經中所說：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這是多麼甜美的同工配搭和事奉！否則，必會產生難處而帶進分裂！神

所以主宰的許可已往和現今許多親愛弟兄姊妹，在基督自己之外還有別的興趣，結果失敗，甚至墮落。這都是教訓警戒我們(林前10: 11)，使我們接受改正而成爲真實在主裏的同工！就如神許可聚會所發生之事：

第一，神特別主宰許可李常受弟兄拒絕史百克弟兄這分屬靈職事，而產生家庭和教會兩層痛苦之悲慘分裂。但聖靈爲著整個基督身體，藉這分裂(1)造成一個背景，使主僕史弟兄由1959-1970年傳出特別開人屬靈心竅的許多信息！(2)指明了今後信徒之惟一十架道路—

藉所遭遇之苦難、學習順從、達到完全，達到長大成人，達到基督的豐滿！四十多年來許多弟兄姊妹開了心竅，進入了十架道路，成爲在主裏真實的同工。這豈不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麼？

第二，李弟兄之事工實際已成宗派，這是他自己於四十年以後，快要離世與主同在，1997年二月特會中簡單悔改認罪之含義所承認的(晨興聖言1997年50頁)，所以纔這樣說：對不起基督的身體(意即自己是宗派)，對不起許多弟兄姊妹，爲著這事我在主面前有很深的悔改。這是教訓警戒我們；要愛惜光陰…明白主的旨意…被聖靈充滿…彼此順服(弗5: 15-

21)。一面要求聚會所和離開聚會所之核心兄姊都趕緊悔改、捨棄宗派、活在基督身體之安提阿教會偉大原則上、同心合意事奉神；另一面要求你我這些核心弟妹不要再浪費光陰四十多年，要及早抓住每一機會、學習順從、活出基督，不僅親愛同走道路和走宗派道路之弟兄姊妹，並且親愛反對攻擊傷害你我之弟兄姊妹！直到我們迎接主的再臨！

第三，神差派史百克弟兄來遠東，特別領人具體經歷十字架，李弟兄卻拒絕他。據倪弟兄老同工新加坡的陸忠信弟兄親口說：1949年福州鼓嶺首次主要同工負責人訓練，他親自前往參加，李弟兄卻未參加。當時倪弟兄親自對陸弟兄哀嘆說：常受阿，常受！甚麼都好，就是不肯學習十字架！由李弟兄所傳信息也可證明：他只講聖經有關十架之經節，死字句，空道理，沒有自己實際具體學習之例證。今日許許多多傳道人也都是如此！這是教訓警戒我們不要僅僅傳達合於聖經真理之死字句、空道理；要在我們生活行動、工作事奉上，藉每一件所遭遇之苦難，具體所學習十字架(默默無聲捨己、活出基督)之功課，見證出來！這就是史百克弟兄所說之活的人(Living Person)！你我不要僅僅傳講挪亞棄絕罪惡、但以理脫離世界、約伯捨掉自己。這些都是道理！你我要具體見證自己在何時何地何事上，捨棄罪惡世界和自己，而活出基督！請記住，你我都是罪人、不要擺屬靈架子(佯爲神聖不可侵犯之假面具)，要誠誠實實的見證自己如何敗壞，見證基督如何活出！這就是將活的人(Living Person)，活的基督，供應給信徒！

第四，李弟兄所傳講之千年國度，有其危險和令人誤解之處：簡單言之，未得勝之信徒可在千年國度期間受熬煉，最後必得勝。意即信徒活在地上不必

走十架道路，不必捨己，不必認真聚會事奉，…其損失頂多是一千年。過了一千年大家都一樣。這解釋是錯誤的，不合聖經思想！李弟兄自己四十多年不肯悔改認罪，準備到千年國度去受熬煉，最後發現是錯誤道理，在死之前，故趕緊悔改！但已經沒有時間學基督了(弗4: 20)！這是我們的鑑戒！趁著還有今日，趕緊抓住機會學基督！意即愛惜光陰，在各樣環境人事物…上、默默無聲捨棄罪惡世界和自己，活出基督！否則，必受永遠虧損！以上四件事(還有更多的事)都是神主宰使用聚會所發生分裂，而為著普世教會效力的！這是說明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讚美神！否則，四十多年直到今天，我們都不開竅，都活在小基督，小教會裏，主無路可走！因此，我們雖遭遇許多痛苦事，但其結果一更多認識神的兒子，我們應當從心靈之深處，向主獻上感謝和敬拜！也謝謝那些反面被神所使用的弟兄姊妹！

## 屬地暫時的移去—屬天永遠的進來

請聽主僕的話：許多信徒看見了他們的領袖失敗墮落，陷進屬靈死亡，他們就灰心失望，甚至轉回世界裏去。…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賽6: 1)。主耶穌親自解釋說：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所以他的生命和事奉有了極大的轉變。意即一切屬地暫時看得見的都移去，一切屬天永遠看不見的都進來！。他看見了地上所發生之一切事都是為著叫祂的榮耀得著稱讚！…歷代神所用之工具都有奇妙結局。摩西，以賽亞，耶利米，保羅，死後皆無下文。其意義即神不建立人的甚麼名聲、頭銜、地位、職業、事業、記念、功勞、成就等等之事；神只注意其受託之任務和功用，以成全祂目的的，就是祂兒子的地位和榮耀！…今日屬靈職事之神聖功用和任務包括四件事：一，恒常看見屬天的寶座。二，恒常帶著自己全然仆倒的意識。三，恒常依靠神的憐憫和恩典。四，專一為著神和神的家庭盡職事。…

關於專一為著神和神的家庭盡職事，以賽亞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以賽亞不僅為著神自己，也為著神的家庭！這是全部聖經的思想：(1)宇宙萬有都要充滿神的榮耀！這是信徒蒙召為著神自己。(2)神在萬有中要得著一個甜美的家庭！這是信徒蒙召為著神家庭。今日聖靈要徹底考驗，質問你我蒙召信徒，事奉神究竟為著甚麼？(1)是全部為著神自己之榮耀和滿足呢，抑是為著我們自己之興趣利益和滿足？(2)是全部為著神的家庭呢，抑是為著自己手中的事工組織和宗派？

大衛逃亡，逃至山寨之山洞，休息時自言自語渴想說：甚願有人將伯利恒城門旁井裏的水打來給我喝。有三個勇士聽見了，帶著槍械，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去伯利恒的井裏打水來，奉給大衛。大衛卻不肯喝，說，耶和華阿，這三個人冒死去打水，這水好像他們的血一般；我斷不敢喝(撒下23: 13-

17)！這故事說明：這三勇士活著是大衛！他們生存之真義就是全心為著大衛。他們把生命拿在手裏，專一為著大衛的滿足！這是真奉獻！今日你我對主耶穌是否也是這樣？是全部為著主的滿足，抑是尚有自己的滿足？保羅說，我活著就是基督！這是真奉獻—為神自己！

西乃山下百姓犯罪拜牛犢，神要殺死他們。但摩西代禱，甘願替百姓死。這是真奉獻—

全心為著神的家庭！神的百姓失敗，軟弱，冷酷，無情，傷人心；有時說話毀謗攻擊破壞你，甚至拒絕把你推開說：誰立你作我們的審判官(出2：14)？在這種情況中，我們肯自願降服在神權下、活出基督，而為他們犧牲一切，愛他們到底麼？這是我們的挑戰！這完全不是在外面推行千百件基督徒的事工，乃是在裏面全心愛神的百姓、愛神的家庭！

請注意：這種屬天屬靈的職事或先鋒，歷世歷代皆非大眾所歡迎的。尤其在末時是小事的日子(亞4：10原文)，是略有一點力量—

得勝的(啓3：8、10)。以賽亞說“看哪、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就是從住在錫安山萬軍之耶和華來的、在以色列中作為豫兆和奇蹟”(賽8：18)。意即以賽亞和其兒女是屬靈的先鋒，是為著成全神最終目的這個使命的。但他們是少數的，是在神百姓中作為豫兆和奇蹟的！我們再說，歷代神都為祂某些需要和意旨、主宰的使用許多工具或器皿，如創辦某些社團企業組織事工…。但神並沒有離棄祂原初的豐滿心意和目的。當神尋求一個工具或器皿特別與祂原初之豐滿心意和目的有關的時候，祂對待這工具或器皿與其他的不同！因為神要管訓這工具或器皿在祂百姓中作為豫兆和奇蹟(**Signs and wonders**)！由新約聖經(特別約翰福音)可知，豫兆乃指天天經歷死而復活—意即天天經歷苦難中學了順從，亦即甘心樂意捨棄自己和一切出乎舊造的，完全讓裏面復活的基督彰顯活出來！奇事乃指生活行動全然是出乎神—意即他們一舉一動都是聯結倚靠神說，不是我作的，乃是主作的！他們是無名聲無地位，無天然恩賜，無偉大特點，反而覺得自己軟弱無助愚拙！是主起頭、繼續、完成！像主自己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約5：19)。今日有許多辯論促使你我走容易的道路，但你我是跟隨人呢，抑是跟隨羔羊？求主幫助我們！

## 第二章 基督釘十字架之實際經歷

受造萬物之定命—藉十字架掃除一切墮落成分

前章曾略題，自從天使和人類墮落，神就給整個受造萬物立下一個定命——藉著十字架，墮落成分全被掃除！經上說，羔羊從世界立基時被殺，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稱為羔羊的妻(啓13：8，21：1、2、9)，意即從已往永遠三一神之會議，父神豫知所造天使和人類墮落、子神甘願作羔羊(即釘十字架)之開始，一直到將來永遠新耶路撒冷，稱為羔羊的妻之終結，就是說明：受造萬物之定命，藉著十字架一切墮落的成分都被掃除潔淨了！經上說，天上的本物也被羔羊(更美祭物)去潔淨，確實深奧難測(來9：23)。

就我們蒙恩之經歷來說：我們人被造有三部分：靈，魂和身體。墮落前，靈是與神(神是靈)交契來往溝通之器官；魂是自我(思想、情感、意志)揀選、而順服神指教之器官；身體是魂在靈裏得著神的指教、而在外面生活行動之器官。有主僕描述：靈是第三層樓(屬靈界——讓神作主)，魂是第二層樓(屬魂之心理精神界——自我順服主神)，身體是第一層樓(屬物質界——生活行動)。墮落後，撒但進入人裏面，結果靈死(即不再與神溝通、不再讓神作主、靈失去功用)，魂(自我——被撒但玷污)作主，身體之行事為人就隨從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之首領和邪靈了(弗2：2)！主耶穌道成肉身就是穿上我們墮落之人類(人已變成撒但的網羅，這是撒但未曾料到的)，釘在十字架上，不僅代替我們人類受死受神審判，為萬有嘗死味，並且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來2：9原文、11)。所以耶穌基督釘十字架解決了宇宙中的一切難處。這是說明基督釘十字架超時間超空間之永遠救贖(來9：12)。讚美神！敬拜神！

約翰福音是新約聖經最後寫出之重要神的話，開頭給我們看見耶穌是誰？簡言之，祂是(1)太初之道、即有思想計劃目的、有言語理論邏輯之神；(2)宇宙萬物之創造者；(3)生命(即永生)和光之源頭；(4)道成爲肉身、滿有恩典和真理之耶穌基督。然後用三個次日說明耶穌基督之使命：一，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孽的！二，看見耶穌行走(行事為人)，看哪，神的羔羊！三，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在人子身上(約1：29，36，51)！從某個角度我們可以看見，除罪羔羊說明基督釘十字架作我們的代替。行走羔羊說明基督釘十字架作我們的代表。天開了說明基督釘十字架領我們與祂同坐天上。今日信徒(男女老幼)都是首先經歷基督釘十字架作我們的代替，然後經歷基督釘十字架作我們的代表，最後經歷基督釘十字架領我們與祂同坐天上。無論經歷十架的代替，代表或同坐天上，這都是說明基督釘十字架在時間裏榮上加榮之改變過程(林後3：18)，藉著人甘心樂意之信服(即相信和順服)而獲得而實現的。

## 經歷基督釘十架作信徒之代替

蒙恩的信徒都確實承認：從前我們是罪人、是在神審判之下、等候滅亡—永死。就如聖經所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等候滅亡—

火湖(羅3：19、23，約3：16，啓20：15)。但耶穌基督釘十字架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作了我們的挽回祭；祂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咒詛(彼前2：24，羅3：25，加3：13)。這是頭一個次日所見證—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孽的！『神使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指主耶穌)替我們成為罪』(林後5：21)。—

說明主耶穌為世人獨自孤單作代替(Substitution)之完滿贖罪工作。無人有分，而且不需要再加上甚麼。意即神救恩的大宴席業已為普世之人備妥。只要人敞開心靈接受信從，就可得著這完滿之救恩。因為神尊重人，不勉強人，給人自由意志，讓人隨意揀選；所以經上纔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5，16)。這些因信得永生的人，就是保羅所說學基督(弗4：20)之第一階段的人。基督第一階段是由聖靈生(路1：35)。我們學基督者，也是如此—

由聖靈生(約3：8，1：12、13，徒2：38)。這是基督十架代替之工作。

今日世界各處都有神的使者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即耶穌基督釘十字架代替我們罪人受死、受神審判、被神離棄(可15：34)，使一切相信順服的，都得永生。這就是基督徒的『重生』，靈活過來(弗2：5—

與基督一同活過來)，開始得榮耀！千萬基督徒因著信從主耶穌，得著了永生，故有許許多多不同轉變的實際見證，說明他們蒙光照，如何從黑暗中轉向光明，如何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如一位中醫師于弟兄，原喫喝嫖賭抽…，信主後，生活全變。一位航空系副教授萬弟兄，原感人生虛空擬自殺，信主後轉變，作了傳道人。…我們各人也都有不同的見證，說明因相信順服，經歷基督釘十架之代替—不僅蒙赦罪，並且得永生。這是學基督之第一階段—榮耀開始！

## 經歷基督釘十架作信徒之代表

基督徒自從因信從主耶穌經歷第一日除罪的羔羊—

得永生、得重生、靈活過來(學基督第一階段—

由聖靈生)之榮耀以後，一生的年日都要因繼續的信從主耶穌經歷第二日行走的羔羊—天天改變、榮上加榮(即在時間中之改變過程，從榮耀到榮耀—林後3：18)。彼得說，信從的末了，就是魂的救恩(彼前1：9原文)。意即我們天天相信順從主，我們的魂(自我之思想、情感、意志曾被撒但玷污敗壞，以己為中心)就天天改變，脫離以己為中心之思想愛好主張，而代之以基督的思想愛好主張！當我們相信順從主的最末後，那就是我們從自己完全得蒙拯救—

活著是基督了。到達這個時候，我們再無甚麼可改變，隨時都可被提，等候身體改變成榮耀的身體(腓3：21)！

現在我們來看—

基督釘十字架作信徒的代表(Representation)之意義。經上說：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林後5：14)，又說：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羅6：6)。這些話就是說明：基督釘十字架作信徒的代表。基督不僅代替我們人死，並且代表(或帶著)我們這個舊人和祂同死。舊人就是我們自己作主(以己為中心)的人。這是超時間超空間之宇宙永遠事實！但如何在我們信徒身上成為實際呢？神不偏待人而且尊重人，讓人隨意揀選。故說：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就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6：5)。意即我們現在這活著的人(即由聖靈生的新人)，若是甘心樂意學基督—行走的羔羊(與祂死的形狀聯合，也與祂復活的形狀聯合；簡言之，經歷死而復活)，就必彰顯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之實際了(林後5：15)！

上面所說，第二個次日—

耶穌行走，看哪，神的羔羊！其意義就是為著我們學基督的第二個階段—一生行走羔羊的道路！(即在基督的學校裏接受聖靈的管教和訓練—經歷死而復活—

我減少，祂增加！)主耶穌由聖靈降生以後，三十三年半在地上行走(行事為人)，都是站在羔羊(釘十字架—經歷出乎自己者都死，出乎父神者都彰顯)的地位和原則上。祂不僅在三十三歲半時釘死十字架，並且在整個三十三年半之過程中，時時都是釘十字架。福音書記載許多事例說明祂死的形狀(即捨己)和復活的形狀(即彰顯父)。所謂死的形狀和復活的形狀，就是在逆境或者在順境之各種苦難和試煉中，默默無聲絕對的信從父神；一面捨己，一面彰顯父。例如：

## 羔羊基督—死的形狀和復活的形狀

### 一，在逆境時：

(1)處於微小、卑賤(死的形狀)之環境—

降生在小伯利恒，而且是在馬槽中(彌5：2，路2：7)。羔羊基督和母親表合一、信從父、默默無聲(無怨言、捨己)，彰顯父—心魂尊主為大，靈以神為樂(復活形狀—路1：46、47)。

(2)遭遇貧窮、缺乏(死的形狀)之環境—

奉獻窮祭物(路2：24)。羔羊基督母子、信從父、默默無聲(無怨言、捨己)，彰顯父—心魂尊主為大，靈以神為樂(復活形狀)。

(3) 遭受逼迫、輕視(死的形狀)之環境—

逃往埃及、長在拿撒勒(太2: 14、23，約1: 46)。羔羊基督母子、信從父、默默無聲(無怨言、捨己)，彰顯父—魂尊主為大，靈以神為樂(復活形狀)。

(4) 遭受遺忘、忽略(死的形狀)之環境—

耶城過節後被父母忽略(路2: 46、48、51)。羔羊基督信從父、默默無聲(無怨言、捨己)，彰顯父—以父的事為念(復活形狀—路2: 49)。

(5) 遭受拒絕、無響應(死的形狀)之環境—

耶穌傳道：吹笛、不跳舞，舉哀、不捶胸，…在諸城中行許多異能，那些人終不悔改(太11: 18-

29)。羔羊基督信從父、雖因愛責備他們、但心裏默默無聲(無怨言、捨己)，彰顯父—感謝父、心裏柔和謙卑(復活形狀)。

(6) 遭受出賣、陷害(死的形狀)之環境—

耶穌被猶大出賣、陷害(約13: 2、路22: 47)。羔羊基督信從父、默默無聲(不讓門徒起分爭、無怨言、捨己)，彰顯父—仍為猶大洗腳，愛猶大、稱他為朋友(復活形狀—約13: 5、太26: 50)。

(7) 遭受誣告、辱罵(死的形狀)之環境—祭司長誣告，百姓辱罵(可15: 3-

5，29-32)。羔羊基督信從父，默默無聲(無怨言，捨己)，彰顯父—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復活形狀—路23: 34)。

(8) 在凡事上受試探(死的形狀)之環境—

祂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來4: 15)。羔羊基督信從父，默默無聲(無怨言，捨己)，彰顯父—

只是沒有犯罪，體恤人的軟弱，叫人得憐恤並蒙恩惠(復活形狀—來4: 15-

16)。此點概括的說明：主耶穌曾遭受我們人中間的一切試探試煉和苦難，你我一生所遭遇的試煉和苦難都沒有超過主耶穌所遭遇的！但祂信從父神，虛己，順服至死(腓2: 8)，默默無聲(無怨言，捨己)—

無辜被罵不還口，無辜受害不說威嚇話—

彼前2: 23)，彰顯父神！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1: 18)。

## 二，在順境時：

(1) 在給人醫治祝福，可得讚揚名聲(死的形狀)之環境—

醫好耳聾舌結瞎眼的人，…叫門徒不要告訴人(可7: 36，8: 26)。羔羊基督信從父，默默無聲(拒得讚揚名聲，捨己)，彰顯父(復活形狀—

只求父的榮耀—約5: 44，12: 28)。

(2)在作工有成績和果效，可與別人比較高低(死的形狀)之環境—法利賽人聽見耶穌收門徒比施洗約翰還多，…祂就離去(約4: 1-3)。羔羊基督信從父，默默無聲(拒絕比較高低，捨己)，彰顯父(復活形狀—撒種者、收割者、無比較，一同快樂—約4: 36)。

(3)在得著特別經歷，可被宣揚高舉(死的形狀)之環境—耶穌帶門徒上高山，變了形像，…真好，…下山囑咐不要告訴人(可9: 2、6、9)。羔羊基督信從父，默默無聲(拒絕宣揚高舉，捨己)，彰顯父(復活形狀—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一林後12: 6)。

主耶穌是神成爲人，是無瑕疵無玷污之神的羔羊(彼前1: 19)。祂在地上三十三年半，一舉一動，一言一行，毫無瑕疵。祂今日藉著聖靈住在我們心靈裏也是如此。若是我們這個人(即有思想情感意志之自我)甘心樂意信從祂，與祂死和復活的形狀聯合(如上所說)，就必活出羔羊基督的形像！

## 實際經歷的見證

### 一，逆境

編者認真學基督乃是在1949年秋開始。(所謂學基督就是在基督之學校裏順服聖靈之管教和訓練，經歷死而復活，亦即經歷出乎自我者捨棄，出乎基督者活出)。該年五月中由上海去台灣，先在鐵路機場實習，與一同事同住一間宿舍。編者在市郊上班，中午不返，下午早下班；同事在隔壁上班，中午可返宿舍休息。編者經常將鞋油擦布、拖鞋面盆、整齊放床下。一日，返宿舍看見鞋油擦布一榻糊塗，一瞥同事皮鞋淨亮。當時第一個思想是同事揩油！(第一個思想就是人生來以己爲中心，很習慣之天然思想或自我思想。)結果—

不愉快、講理由(爲何偷用我的鞋油？爲何不物歸原處？…)、生氣、死亡…普世之人的光景！編者信主已多年，裏面已有更新思想(更新思想就是以聖靈爲中心之思想，意即萬事萬物皆聖靈之安排，爲我造機會，可自願捨己，活出基督—羅8: 26-

30)，但不習慣用更新思想！反而採報復劣行，將鞋油擦布等放在床後靠牆處，意即你明日再用，必須爬我床底！結果，他不怕爬床底，照用不誤！編者雖忿怒也無奈何！數日後，該同事又用編者之拖鞋面盆；面盆骯髒，拖鞋在別的房間。編者裏面更生氣忿怒、更死亡無安息、猶如魔鬼；但外面裝作的、像熱心聚會、殷勤事奉、禱告大聲等等、弟兄姊妹也稱讚、真如光明天使！當時正背念聖經，背到羅馬八章六節：體貼(思想)肉體的是死；體貼(思想)聖靈的是生命平安(即活出基督)。聖靈大大光照：將近兩週沒學基督！此時坐在待修客車上，看見自己多麼敗壞！多麼體貼(思想)肉體！多麼以己爲中心來思想、來愛好、來主張！遂向主痛哭認罪，求赦免！立刻心靈得釋放、喜樂、安息，下午返宿舍，將鞋油擦布、拖鞋面盆、弄得乾乾淨淨，

擺在床邊，伸手可拿用，真實學了基督，活出基督！因著思想聖靈，經歷山上的教訓—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即與基督死的形狀聯合)，你就同他走二里(即與基督復活的形狀聯合)—

太5: 41)，就確定證實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真理和實際了！次日，同事仍取用，但編者已得釋放，故忠誠服事，滿心喜樂。第三日，編者發現同事已買鞋油拖鞋…了！感謝敬拜父神，祂知道這個思想聖靈、而相信順服之功課，編者已經開始學到，已經及格，故叫我升高了(彼前5: 6)！這是編者第一次在苦難試煉之逆境中，思想聖靈，信服父神，活出基督之實際經歷！這經歷清楚說明：開頭十多天都是思想自己，體貼肉體，信服自我，結果表現生氣、忿怒、講理由…死亡光景。最後一霎時思想聖靈，信服父神，立刻活出基督！這就是保羅所說：你們當以基督的思想為思想，虛己(捨己)，順服，升高(腓2: 5-

9)；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8: 17)。“如果”就是說明神不勉強人，讓人甘心樂意：思想聖靈，捨己，信服，活出基督而升高！

編者第二次在逆境中之見證：鐵路局工程人員衣帽皆同樣制服。早晨上班由宿舍到車站，員工都沿鐵路軌道走近路(危險、不合法)。一日，有兩位員工走在前面，鐵路警察睜一眼閉一眼讓他們過去了。當編者也照樣走，警察就來攔阻。當時編者第一個思想仍是思想自我，心裏不高興，講理由，(為甚麼准他們兩位走？而不准我走？)但此時尚未開始與警察理論，(編者因前次學了鞋油功課)很快就思想聖靈，信服神，默默無聲活出基督，歡歡喜喜走正路了！

編者第三次在逆境中之見證：由宿舍到會所聚會需乘公車。最近車站是招呼站，意即打招呼車纔停。一日，一公車(1/3空位)來，打招呼，不停。編者第一個思想仍是自我，講理由(為何不停？)。等十分鐘來一輛，同樣不停。再等十分鐘來一輛，還是不停。此時編者心裏罵司機該死！待第四輛車來纔停下，車上人滿。這輛車每站都停而且特別慢！到達會所已七時一刻了。神所以許可此事發生，原因是神要管教我。我們學習作執事的弟兄姊妹開頭約定：聚會前一個小時(六點半)到達會所應接辦理事務。編者當時單身，四時前返宿舍、洗身換衣晚餐、五時半即可乘車去會所，經常在六時半前到會所，自認對主“良善忠心”。但同作執事兄姊有者七時纔到，有者七時半纔到。編者心裏就定他們的罪：怎麼在公家偷公減料，到神家也如此！我們知道一切律法主義者都是定人罪的！當時編者就是這樣！神所以管教我，讓公車不停、遲慢，皆為顯明自己本相：敗壞、定人罪、無同情心(人家有孩子家事，你自己單身很方便)等等。因此，坐在辦公桌前，向神痛哭認罪，如大衛說：我是蟲，不是人(詩22: 6)。此時蒙了光照拯救，活出基督，不敢再定人的罪了。

此後編者天天學習思念聖靈，遭遇任何環境人事物，雖然開頭大部分首次仍是思想自我—講理由…，但第二次就立刻思想聖靈—默默無聲、捨己、信服、生命平安…，活出基督了！1950年夏秋之間，開始跟李常受弟兄學習事奉。三年內身兼四職(編輯室校對印刷，工人之家總管接待外賓，第一家聚會負責，青年人事工)，天天馬不停蹄，甚至作夢也在處理事情。請了一個福州廚子作北方饅頭，半生不熟，大家叫苦連天。當時四面八方都是向編者發怨言！感謝神，學習思想聖靈，默默無聲，捨己，信服，活出基督—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神聖愛、和平、合一(弗4: 2, 3)！編者蒙恩因順服裏面的基督，所以沒有向任何兄姊頂嘴、講理由、驕傲、剛硬、發火、怨恨、失和、不一！總是帶著一個向心(不是離心)的靈！對責備我體無完膚之李弟兄也是如此！(1999年三月台北一會所一位老弟兄特別找編者訴說：1958年底、李弟兄最少十次公開稱讚編者學習屬靈功課。這可能是真實的，否則，1959年不會差派編者去高雄。)編者自從得著神兒子的豐滿啓示以後，裏面清楚的概念(思想)：(1)一切環境人事物…都會錯、都會不合理，(2)但神許可臨到自己身上、絕對不會錯，(3)在苦難中默默無聲學習順從(捨己)、得以完全(長大成人)、不會錯，(4)讓基督真實彰顯活出、不會錯！(5)在經歷之過程中，雖然自我感到痛苦、冤枉、不合理、失體面…天然老亞當(舊人)之反應，但這些反應都該死葬(即自願捨棄)，因神一概不接納，故甘願默默無聲，信服神！保羅親自見證說：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2: 20)。這是我們基督徒真正之危機或轉機，並且試驗你我究竟是否甘心樂意捨棄自己，活出基督？神已經得著了羔羊的同伴，現在正等候得著你和我！求主憐憫！

1957年史百克弟兄在信息中講到偏見這件事，引證內地會早期在中國傳道的故事。(這是史百克弟兄不完全、不週到的地方！人都是瓦器土器，若是沒有主，都無價值！)該故事說到一位西方傳教士在中國內地傳道，每天洗澡。中國人就說：洋人很髒，天天都需要洗澡。我們中國人很久纔洗一次澡。這就是偏見！編者聽見，第一個思想(自我思想)，即史弟兄雖是講事實，但在中國人中間講，似乎侮辱中國人，無形中顯出西方的優越感！但編者第二個思想(思想聖靈)，神特別使用史弟兄的不完全、不週到，顯出我自己裏面更大的優越感和更厲害的驕傲！因為我的優越感和驕傲(如自認吾華人乃炎黃子弟，有五千年文化…)受了傷，纔說人家優越感！編者立刻向主信服認罪，靈裏毫無間隔，百分百接受主託史弟兄所傳之信息。但李常受弟兄卻未思想聖靈，對此事一直過不去，最後與史弟兄分離！主耶穌是神成為肉身，滿具超奇優越，十二營(七萬二千)天使睜眼注視、側耳傾聽，等候援助祂，但祂全不使用！反而在被猶大出賣捉拿時，默默無聲，學了順從，得以完全，並且表現愛！稱猶大為朋友(原文愛的意思)！這是說出甚麼意義呢？自願捨己，彰顯父神—

心裏柔和謙卑(太26: 53，來5: 8, 9，太11: 29)。實在說來，亞當的後裔都有同樣的優越感！獨有在基督裏思想聖靈，纔超越一切！

1971年林三綱和徐華二位弟兄邀請編者在紐約舉行第一次特會。然後於1973年在紐澤西成立一聚會，與弟兄們配搭事奉三年。正擬返遠東各處看望眾兄弟，忽接失去聯絡三十五年之大陸母親的信(經上海、香港、Virginia、New York、紐澤西、兩個多月)。略謂：母親已86歲仍活著，能否見一面？無地址、只有一電報號碼。經多方多時之查詢，辦理各樣手續，母親於1981年來美與編者同住16年，寄居在地106歲，離世與主同在。重點在此一編者前後二十年坐母親的監！第一個思想：不能遠行，只能服事附近華人小組，心中略有不妥。第二個思想就是思想聖靈：立刻得釋放得自由！主在寶座上！聖靈遂即指示：保羅坐羅馬的監，但他不說一是羅馬的囚犯，反而說一是主的囚犯(弗4：1)。意即順服主，讓主真實作主，主是一切；不是去推行千百件事工，更不是去組織基督教！感謝神，完全得安息了！當時編者正六十歲，美全國不景氣，主卻奇特賜一政府工作，包括醫藥保險。不久後，發現大腸有癌。因是初期尚未發散，經切除接合；次年發現小便系統有毛病，經治癒後，就退休了；直到今日一切都完好。感謝天父，特別打發母親來美效力，使編者存活；否則老早離世與主同在，也無這些文字信息與讀者分享了！神的道途在海中，神的路徑在大水中，神的腳蹤無人知道(詩77：19)。願我們都信服交託神，讚美敬拜神！

實際經歷之見證舉不勝舉，最後三次逆境，作此段結束。離台灣三十年後，於1997年赴台看望兄弟兩個月。返美時，家中代步汽車被警局拖走。於1998年赴華盛頓州看望兄弟一個月。返家時，家中水管破裂淹水。於1999年兒輩為編者備一新車，車牌還未拿到，第一次服事兄弟返家，被後面一輛大車撞壞！編者清楚知道，這些事蹟都是撒但到神面前首先得著了許可纔發生的。原因一編者因經常思念體貼靈，而生命平安。近年來思念靈已變成習慣，而成爲靈的思念，一直是生命平安(活出基督)，牠的國度受損，撒但受不了。牠切望關鎖編者在陰間(死亡)裏，所以纔有這些事蹟發生。但感謝神，蒙祂恩憐，己的思想變成靈的思想，一直住在主裏面，與祂同坐天上，不再受屬地一切影響！雖然撒但爲害，編者毫無怨言，並因與基督同坐天上，陰間權柄不能勝過，撒但失敗！神最終得榮耀！讚美神！

## 二，順境

按編者經歷：一，一切逆境因信服主(給主全部地位，或讓主居首位，而彰顯活出基督)，就變成有永存價值之環境。二，一切順境因信服主(給主一切榮耀，或讓主得稱讚，而彰顯活出基督)，也就變成有永存價值之環境。否則，順境逆境都無永存價值。

台南教會是太難教會。原因：台南教會負責人孫振興弟兄之妻在青島時，因戰亂夫妻暫離，得吵鬧之精神病，來台灣住台南。教會興起後，由孫弟兄負責。李常受弟兄先派年長同工，後派中年同工去服事，因欠缺同情，又定其妻吵鬧之罪，故都被排斥。當全台負責人開特會時，李弟兄特別公開定孫弟兄之罪。孫弟兄當場站起來質問：李弟兄，你每週為台南教會有幾次禱告？有幾次禁食？李弟兄無言回答！所以李弟兄稱台南教會是太難教會！（這是孫弟兄1997年親口說的。）1953年李弟兄特派編者去背這個十字架！編者去後，果真發現困難。但因思念聖靈，信服神，捨己，活出基督，超越一切困難！立刻與孫弟兄約定：每週兩次同心禱告，心對心交通。孫弟兄難處就是編者難處。讚美神！孫師母原在二樓聚會中吵鬧，現轉變在樓下自言。不久，轉變在馬路自語。最後在家中休養！一次同心禱告後，孫弟兄親口說，編者未來台南前，曾自言：老弟兄來都無辦法，你(編者)年輕弟兄來更無辦法！那知年輕弟兄來了，還真有辦法！其實編者同樣無辦法，真實辦法乃是主自己。我們大家都學基督—信服神，捨己，活出基督—就是辦法了！當時樓下有十三戶軍眷，靠主恩和平協談，一家一家也都遷出去了。感謝主！一切逆境因學習基督，活出基督，都會變成順境。經中說，『耶和華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8：10)，意即我們生活事奉有無力量，乃視我們有無耶和華的喜樂。耶和華惟一的喜樂和興趣，就是祂的愛子主耶穌在凡事上居首位。編者在台南有力量歡喜快樂的住了五年，就是因耶和華的喜樂。讚美主！

編者在台南時，每週三下午騎車去軍眷村服事姊妹會，因孩子多姊妹主日無法來聚會。雖然是為姊妹益處，但姊妹並不熱心參加。有時來了，也因孩子不安靜，聽不了幾句話。編者開頭忠信熱切，漸漸冷淡(時間是考驗)。某一週三天熱，午餐後休息，結果忘記姊妹會，五時纔想起。這是神特別許可，為要讓我認識自己，並倒空出乎自己不能持久之熱心。次週三赴姊妹會，唱詩後，編者站起來，痛哭流涕，向姊妹作三刻鐘的徹底認罪，並請求姊妹多多赦免！編者哭，姊妹們也哭！聚會滿了主的同在！再一個週三，姊妹們三時以前就坐滿了客廳，而且歡喜配搭事奉了。經上說：常住在主裏面的…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主，就不能作甚麼(約15：5)。意即只有常常倒空自己的，纔是常常住在主裏面(真實讓主作主)而多結果子(彰顯基督)的。讚美神！這就是主僕一再強調說：你我不可能常住在基督裏(Abiding in Christ)，除非你我常與基督死和復活的形狀聯合！『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4：10)，就是這個意思！這也說明：思念聖靈，虛己，活出基督，逆境就變成順境！

1988年在紐澤西州政府作工，按法規給一殘障夫婦顧客函約：某月某日某時左右到他們家填寫一新表格。編者按時前去，按門鈴，丈夫開門，坐客廳等候。不料，他妻子由臥室出來，大聲喊：滾出去，滾出去！編者因思念聖靈，信服神，捨己，活出基督，故默默無聲！待她停罵時，編者就跟隨聖靈說：我愛你(I love

you)！她受感動，安安靜靜的填表格！第二天，剛上班電話響：有一對夫婦來找我。出去一看，原來是昨天去看望的那對夫婦。他們帶著一封道歉的信，向編者道歉。我說：我是基督徒，請不要在意那件小事！遂歡歡喜喜的送他們下樓返家。這是活出基督，將逆境轉變為順境！

1997返台兩個月，1999年返台港馬尼拉四個月，得許多弟兄姊稱讚—這是順境之苦難！編者因思想聖靈，心深處拒絕這些稱讚。實際編者仍是罪人蒙主恩！應當是主耶穌在罪人身上得稱讚！正如主曾說『你們離了我，就不能作甚麼。』羔羊的同伴就是這樣—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原文意—他們那些出乎人喜得稱讚高舉…的，都被贖出了)，歸與神和羔羊。意即將一切榮耀稱讚…都歸與神和羔羊，不再歸與自己！『叫神是一切又在一切裏』(God may be all in all—林前15: 28)。

以上這些實際的見證，都是編者蒙聖靈開啓，藉主僕們之指引，自願思念聖靈，信服神，捨棄自己而經歷的。舊約末了之團體見證人是那些敬畏神(即信服神)，思念主名的人(即思念主自己，用今日的話來說：就是思念聖靈，而生命平安，活出基督的人。)(瑪3: 16)。新約末了之團體見證人是羔羊的同伴—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意即這班人的思想已經變成靈的思想，是常住在主裏面，與主同坐天上的人(啓14: 1-5)。

## 約瑟的骸骨

舊約以色列人的故事乃是我們基督徒(新以色列人)的豫表。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承受迦南為業。但亞伯拉罕第一塊所承受的地業乃是付代價而得之墓地—希伯崙(創23: 1-

20)。其意義：承受基督豐滿之主要路徑和原則就是經歷與基督同死葬，同復活。後來以色列全民落在埃及(House of bondage—

捆綁之家)，神命摩西約書亞領百姓進迦南，由出埃及起、過紅海、經曠野四十年、渡約但河、爭戰、都是抬著約瑟骸骨之棺材(原文櫃-ark-

出25: 10)，直到承業，纔葬埋在示劍(創50: 25，出13: 19，書24: 32)。

其意義：基督徒從死在過犯罪惡中之時開始，首先經歷作代替之除罪羔羊、與基督同活(包括抹羔羊血，喫羔羊肉，過紅海-受浸-

與基督同死葬，活過來—

脫離外面埃及之捆綁)；其次經歷作代表之行走羔羊、與基督同復活(包括曠野四十年，渡約但河—

脫離裏面埃及(自我)之捆綁)；末了經歷天開了、與基督同坐天上(包括爭戰，靈的思想-常住在基督裏-Abiding in

Christ，不再受任何屬地影響，等候被提了)。保羅說，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4: 10)，就是抬著約瑟的骸骨之解釋！也就是經歷基督釘十字架！求主繼續開啓，使我們時時思念聖靈，明白

的更豐滿！主耶穌臨別的那晚，拿起杯來，祝謝，說，你們都喝這個，直等我來！意即當你我經歷任何的苦杯時，都要思念聖靈，而祝謝(不發怨言)，不拒絕苦杯，直到與主同坐天上！這實在是基督徒偉大的救恩！也是主耶穌榮耀的福音！

## 經歷基督釘十架與祂同坐天上

基督徒因信從主耶穌：(1)經歷第一日除罪的羔羊(罪得赦免，蒙聖靈重生，靈活過來，有聖靈住在裏面，如耶穌由聖靈而生)。(2)接下去就是天天經歷第二日行走的羔羊(受聖靈的管教和訓練，思念聖靈，捨己(即倒空裏面一切出乎自己那些惡的和善的)，活出基督，如耶穌受聖靈管訓，三十年默默無聲，在苦難中學習順從，虛己，達到完全)。(3)最後就是經歷第三日天開了(與人子基督同坐諸天界裏，一舉一動都是聖靈接辦主宰一切，如耶穌受聖靈膏、末了三年半、完全不憑自己說或作，從天降下仍舊在天)！雖然這三個次日，按階段而言、有前後之分—

如先是赦罪、重生、有聖靈住在靈裏；後是受聖靈管訓、在苦難中學習順從、全魂降服聖靈權下；最後是受聖靈膏、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是出乎基督；但按經歷而言、每天都會同時經歷(因聖經特指三天都是次日)—

如聖靈起頭光照，認罪求赦免；遂即順服聖靈管訓，倒空捨棄自己，不憑自己說，不憑自己作；最後得聖靈膏，一舉一動，都是活出屬天的基督，亦即常住在基督裏！

關於學基督，不是指著頭腦裏明白有關基督的事蹟和道理，乃是親身經歷基督這個活的人(Living

Person)，(1)藉著信從主耶穌，聖靈如何生在我們裏面，如何在我們裏面凡事由祂起頭；(2)藉著順服聖靈管訓，如何在各樣環境中，默默無聲的捨己，脫離埃及(外面、裏面)世界，讓基督增長；(3)藉著滿受聖靈的膏，如何一舉一動，一言一行，活出基督新生命的樣式。這纔是真正的學基督！聖靈藉著使徒約翰寫新約聖經最後的三本書(約翰福音、書信、啓示錄)，就是為著教會(神子民)學基督—

親身經歷基督這個活的人！當時教會已經開始偏離學基督(這個活的人—彰顯真實、純淨、聖潔、榮耀、屬靈…特性)，而變成組織基督徒的制度和系統(這些屬地事物—

如建築禮拜堂、推行某種儀式、設立規章教條、遵守教訓道理…)！聖靈藉約翰帶領信徒回到原初去，『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約壹1: 1)。意即不是屬地制度系統、作法規章…這些事物(Things)，乃是活的基督(Living Person)作了屬天的等次秩序和系統規章！歷代基督徒領袖將聖經中一件一件的事物、按各人不同之領會予以系統化、結晶化、固定化，遂演變成今日基督教不同的宗、不同的派！一切注重聖經事物者，必然引進宗派分裂；一切注重聖經活的基督者，雖然受聖靈引導採用某些暫時屬地事物，但皆次要、甚至不重要，故最終實現永遠屬天之教會合一！

## 天開了一天地溝通在人子身上

第三個次日，聖靈特別題到主對拿但業的話：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裏面是沒有詭詐的。…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1：47、51)。這些話立刻引我們來到舊約雅各的故事。雅各的字義就是用計策、用詭詐。他在母腹裏時就開始詭詐—

與哥哥相爭，後奪長子名分，欺騙父親，逃亡舅家用計致富…。二十年前逃亡，在路經伯特利(神的殿)休息時，夢見天梯(即人子主耶穌)，有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即天地可溝通，神人可交接，在地如在天)。但這都是道理，在夢中，不實際，雅各(詭詐)還是雅各！過了二十年、經歷許許多多的苦難和試煉，在雅博渡口與主摔跤，大腿被主扭癢(表明了用計策詭詐之天然己生命，被打斷折服倒空的轉機)，就改名為以色列(神的王子)，讓神作主作王，經歷天開(神的殿)之實際了！歷代主的見證人都是如此。例如，第一個主的見證人司提反(徒22：20)，首先得著聖靈(接受主的話—徒1：8)，其次投降聖靈權下被倒空(接受彼得的信息—主始終出入，(即三年半被倒空，四十天主顯現)經歷死而復活—徒1：21、22)，末了被聖靈充滿，看見天開了(徒7：55、56)，完全活出基督，進榮耀(徒7：60)。前後不過三、四年。

又如保羅，他在大馬色的路上看見天光，眼瞎。兩次稱耶穌為主(首次不清楚，第二次絕對真誠)，三日三夜禱告，(最少包括：一，認罪悔改—他曾同意殺死司提反，捉拿聖徒下監，逼迫信徒到外邦城邑，口吐兇殺威嚇話…實際有分釘耶穌十字架之種種罪惡，必定心靈痛悔，求赦免、恩典、憐憫、平安…。二，向神徹底投降—信服神，交託神。後來稱自己為主的囚犯、主的奴隸，即表徹底投降。三，決意天天受改正，與神旨完全相合—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四，深深的敬拜—給主一切地位。)得著聖靈。然後受浸(出乎自己者都死葬，出乎基督者都彰顯)，前後三年在亞拉伯天天默默無聲的接受聖靈管訓，經歷死而復活。這是保羅活出基督的轉機，也是天開了之經歷。以後二十八年都是屬天神的殿之事奉。

今日你我也是如此。真以色列，裏面是沒有詭詐—是從雅各己生命被折斷倒空之轉機而開始的。按司提反和保羅的經歷，重生得聖靈後，最少三、五年內天天默默無聲，在苦難中學習順從，有了捨己活出基督之轉機，纔能在讓主真實作主這件事上開始上路，即常住在基督裏(A biding in Christ)，時時活在天開(神的殿—教會)之實際中，經歷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裏！編者實際之經歷，自重生得著聖靈十三年以後，纔真有捨己活出基督之轉機(前述同事揩鞋油之見證—即是這個轉機)，意即在讓主真實作主這件事上纔開始上路！經過了五十年

，雖然經歷了千百件讓主作主之事，嘗到了與主同坐寶座之甜美豐盛超絕滋味，但主的寶座是永遠、無窮盡的(來1：8，路1：33)，故所經歷的等於無有！願我們趁著還有今日，在祂無限的泉源裏吸取祂一切的豐滿！如約翰所說：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我們曾說過，以弗所的信徒自從得著聖靈，並進入受浸的實際(死而復活)，嘗到了基督是阿拉法、俄梅戛(方言原則)之豐滿滋味，就把基督自己之外的一切都焚燒了！這是起初的愛(First love)！以弗所的信徒學基督學習的快！我們學習的很慢，編著十三年後，纔開始學習！我們學習了很多聖經的道理、作法、實行、技術…，但學基督自己、卻很少很少！當我們遇見嚴厲的困惑苦難或試煉時，我們就立刻發怨言。我們所有的一切道理、作法、實行、技術…所謂基督教，都無用！遲早我們要被帶到一個地步，只有活的基督的個人實際經歷，纔能拯救我們脫離最深痛苦之時間！『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這是聖靈將基督自己組織在我們裏面而成的。這是受了膏之生命標記。拿但業當時因確認耶穌是主是王，所以喊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仍含猶太主義味道)！主立刻改正他說：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意即是人子，是關乎整個人類的，不僅是以色列子。這是神對人的偉大思想和心意！這個天開了不是為著少數人，乃是為著在基督裏的一切信徒！誰願甘心樂意信從主耶穌，信服神呢？願聖靈親自光照啓示，引領我們實際進入一天開了，與基督同坐在諸天界裏，經歷活出祂的豐滿！

### 第三章 進深認識基督和其豐滿

#### 基督(Anointed)—全然屬天

耶穌是神子降世在地上作人的名字(路1：31)。基督實際是耶穌從死裏復活受了膏的名字(徒2：32、36)，按豫表、耶穌三十歲在約但河站在人的地位上受浸(象徵死—出乎自我者都捨棄死葬)，由水裏上來時(象徵復活—出乎父神者都彰顯活出來)，經歷天開(作屬天人)，然後受膏(基督的字義即受了膏)。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3：16)！意即耶穌末了三年半在地上生活事奉，一舉一動，都是捨棄否決自我之思想愛好和主張，完全降服接納父神之思想愛好和主張，是神的靈主宰接辦一切—全然屬天(約3：13)。這是神從亙古到永遠所喜悅要得著之人類(所愛的眾子)的模型。其標誌就是一言一行都是不憑自己說，不憑自己作，完全是由父神

吩咐指示(約5: 19, 30, 8: 28)。所以福音書、特別約翰福音記載許多事例，說明了祂的生活行動、思想觀念、法則途徑、見識判斷…，都是屬天的，與我們屬地的人完全不同！例如：迦拿的筵席，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代表屬地人)說，他們沒有酒了，你想個辦法罷！主說，我的時候還未到，意即父神尚未指示。尼哥底母(代表屬地人)說，人老了不能進母腹再重生。主說，從靈生纔是重生。撒瑪利亞婦人說，拜神應當在山上或在耶路撒冷。主說，拜神應當在靈和真裏(即在我裏)。住棚節耶穌的弟兄要祂去顯揚名聲。主說，我現在不去，時候尚未到。…這些故事都是說明我們屬地人和祂這位屬天人，完全不同！今日一切信從主耶穌、得著聖靈重生的基督徒，隨時隨處只要自願站在受浸的原則上(經歷死而復活—即出乎自我者都捨棄死葬(例如你罵我、我捨棄死葬自我而默默無聲)、讓主耶穌彰顯(即順從耶穌說、我愛你))，就必定得著天開一作屬天人，和受聖靈膏—活出基督！

耶穌受了膏之後的第一件事就是呼召十二門徒(或學徒—disciples)，使他們受管訓(under discipline)。祂就設立十二個人(十二即說明超時間超空間、各民各處之永遠原則)、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可3: 14)。意即他們先受管教訓練(學徒—常和祂自己同在一成爲屬天人)，然後差他們去傳道(作使者)。原則上，門徒三年半受管教和訓練，其目標就是使他們確認：自己完全屬地，主耶穌全然屬天；一切出乎自己者(無論是良善的或者是邪惡的)都要甘願捨棄死葬，只讓一切出乎復活之主者(屬天的基督)都彰顯活出來，纔能真正受差去傳道(服事人)，作神的使者—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後來彼得引證聖靈的話，揀選馬提亞之原則就是這樣。『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爲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原文見證人)』(徒1: 21-22, 2: 4)！意即當時作神的使者—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必須常與主作伴(1)三年半自我被倒空、(2)主復活後四十天得著主活的顯現(即得著活的人、活的基督之啓示—Living Person; Living Christ)。如保羅經歷，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2: 20)！因爲神不接納一切出乎人自己者，只接納一切出乎復活之基督者。經上說，『肉體(即墮落人的四肢百體)和血(即墮落人的魂—思想情感意志—魂在血中—利17: 11原文)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15: 50)，『從肉體生的是肉體，從靈生的是靈』(約3: 3-6)，就是這個意思！今日我們在地上不論作何種職業(士農工商、家庭主婦、甚至傳道…)，若自願受主的管教和訓練(倒空自我，活出基督)，時時改變(祂加增，我減少)，榮上加榮，成爲主的形狀(林後3: 17、18)，就不僅成爲神的使者，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並且天上將印證說，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應記住，永世神所要得著的是屬天屬靈的人，不是基督徒的千百件事工！雖然屬天屬靈的人是藉著信徒暫時之生活工作事奉讓基督真實作主而實現的，但一切暫時之生活工作事奉的本身，僅僅是神所使用的工具，並不是神永世之目的！

## 神百姓在曠野的『起行』—得勝有餘之標誌

民數記三十三章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特別記載四十多次的起行(原文拔起幕栓—Pulled up their tent-

pegs)和安營(前後四十二站)。每一站會眾都圍繞著會幕支搭帳棚居住。所謂起行就是不停止、不固定、不自認已完全、反而覺得需要時常受改正，繼續進深向前！所謂安營就是停下認識經歷基督(會幕)！其意義就是他們需要一站一站的更多認識經歷基督(會幕)，纔能有力量奔走前面一站的道路！另一面，他們在曠野旅途中每天清晨拾取當天的嗎哪(豫表基督)，但不能多取。一切多取者都要生蟲變臭了。這些故事都是說明我們基督徒今日在這世界曠野旅途之年日，對認識經歷基督乃是天天更新的向前、一站一站的進深，毫無停止的！舊約的雲柱火柱引領以色列百姓一站一站的起行和安營，豫表新約的聖靈引領我們基督徒一站一站的向前更多的認識經歷基督！由於基督的意義是無限的，今日我們無論認識經歷多少基督，對無限來說，等於無有！難怪保羅說，我們需要與眾聖徒一同明白其闊長深高！保羅自己認識經歷基督，就是一站一站的。先是神樂意將祂兒子啓示給他(加1：16)；後是經歷被提到第三層天，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是甚大的啓示(林後12：2-

4)；再是他深知基督的奧秘，即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或無法探測之豐富—弗3：8)，並且繼續渴望說—

使他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與祂的苦難有交通，被模成祂死的形狀(腓3：10)；末了仍為我們聖徒在父神前祈禱，求祂將智慧和啓示的靈賞下，使我們真認識祂(Full knowledge—弗1：17原文)！

按屬靈的經歷和史實而言：(1)出乎人—

受人手控制的：當認識經歷基督某些方面以後，其結局就是停止、固定、不再起行。如天主教、更正教、各宗各派所建立的那些不能改變之固定制度和組織的團體(演變成所謂的小基督、小教會)，就是例證。這不是說上述各宗各派有固定制度的團體都是錯誤或無用的，不！神為著祂目的之某些階段，仍然使用他們。只要他們核心的人肯跟隨聖靈再起行，神將無限的使用他們！但就團體之歷史而言，他們不再起行。事實上，只有那些單個之聖徒聽見聖靈的聲音者，再向前起行！(He that overcometh—

啓二、三)。二千年來都是如此！編者個人蒙恩也是如此。先起行是聖靈藉長老會主僕引領信主得救，後起行是聖靈藉聚會處主僕栽培更多認識經歷基督，再後起行是聖靈藉主僕史百克開啓看見神永遠目的—

屬天屬靈之基督的豐滿！對於上述被聖靈使用的工具，編者實在衷心感謝他們！願我們眾人寄居在世年日，都跟隨聖靈繼續向前起行！

## (2)出乎聖靈—

無人的手插進的：不論認識經歷基督有多少，總是不停止、不固定、繼續向前起行。如安提阿的教會(徒13：1-

3)就是新時代地方教會向前起行的模範例證！他們核心的同工(或兄弟)：一，事奉主—絕對讓主作主；二，禁食—徹底捨棄自己；三，聖靈說—同工同心遵從當時聖靈向前的共同引導。今日各處清心事奉主的聖徒(無名無利無權位)，天天學習信服聖靈的管訓和引導，因而彰顯活出基督；無不可改變的制度和組織，隨時跟從聖靈向前；他們的團契就是神所印證的地方教會(亦即基督身體在地方上的表現)！今日聖靈用說不出來之嘆息為眾聖徒禱告，興起萬事萬物效力，使一切自願受管教訓練之愛神者，被模成神兒子的模樣—

全然屬天；結果，靠著(經過)祂，在一切的事上，就得勝有餘，不再受患難(或壓力)困苦逼迫、飢餓赤身危險、生死高低之事…影響了(羅8：27-39)。這種得勝有餘的見證乃是被聖靈管理統治之生命的傑出標誌！

## 神的福音—從死復活之神的兒子

保羅特別奉派傳神的福音—

這福音不是論到千百件屬地或聖經中的事物，也不是論到基督徒的福祿壽禧或各式各樣工作，乃是論到一個活的人(Living

Person)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從死裏復活、顯明為神的兒子(羅1：1-

4)！意義說出數件事：一，福音不是事物，乃是一個活的人。二，這活的人就是耶穌，是神成為人。三，整個墮落人類稱為首先亞當，無罪耶穌穿上墮落人類稱為末後亞當。四，屬首先亞當者只配死，神一概不接納。五，末後亞當代替首先亞當進入死，受神審判。六，無罪耶穌不受死亡的拘禁、從死復活，受聖靈膏(即基督)，一直活到永永遠遠。七，一切接納信服耶穌基督者就有權柄作神的兒女。八，達到長大成人之神的眾子，乃是經歷了從信服到信服的(From Faith To

Faith)。意即開頭的信服是重生得救，末了的信服乃是魂的救恩(完全從自我得蒙拯救—約3：16，彼前1：9)。信服就是信心的順服。

## 讓主作主之真義

耶穌基督我們的主之真義是甚麼？其真義就是我們順服耶穌基督。今日人對順服有錯誤觀念—

以為經常被虐待、欺壓、踏在腳下、搗的粉碎，就是順服了！其實聖經中的順服完全沒有這種思想。經中的順服(Subjection)乃是指著伴著同行或隨行(Putting alongside of it or after

it)。這裏有一位是第一、主要者，其他的都是伴著同行或隨行的。這位主要者的一切資源豐富都是屬於為著那些伴著同行或隨行的。例如，順服主就是主在凡事上居首位，我們隨在後面從祂得著一切資源和豐富。我們不是被壓倒踏碎、乃是從祂得著一切福氣。主是第一位，隨著祂的教會是第二位，因此教會得著主的一切豐富！這是教會的順服！但教會(你和我)若站第一位，就必定荒涼貧窮，一無所有了！神的心意是要教會得著祂兒子的一切豐滿。怎樣得著？不是站第一位，乃是站第二位，是讓主居首位，是與主作伴同行或隨行！所以讓主作主乃是引領我們進入元首(Headship)的一切豐滿，不是要從我們拿走甚麼東西、把我們剝奪的精光，更不是一直壓制我們、使我們不能動彈！有時我們向神所求的未得答應，因為神知道所求的將成為我們的仇敵，而破壞我們！自從亞當墮落，我們人即以己為中心。己是一切、己是第一位！人的一切豐滿皆由己創造而來、不是由別人得來！這就是歷代(特別指14-

16世紀希臘羅馬推研之人文或人道)演變之人性主義(Humanism)。今日世界各種宗教(包括基督教)教人克制自己，儘量修行作好，…就是發展這個人性主義！但聖靈來乃是切斷這個出乎己的人性主義之根基；並且說，不是己的豐滿(出乎己的、只配捨棄死葬)，乃是基督的豐滿！聖經末了羔羊的妻(妻的神聖意義—出自於丈夫—創2：22)就是說明這件事—不是人的豐滿，乃是基督(羔羊)的豐滿！

## 基督是教會偏離正路之惟一救治

聖經清楚記載保羅末了的時日，教會(神子民)已經開始敗落：例如，有人傳不同教訓(非神永遠目的一徒20：27)、離棄信服、聽從荒渺話語、無窮譜系，鬼魔教訓，且以敬虔為得利門路等(提前1：3-4，4：1，6：5)。初世紀末了更是如此，他們把起初(或第一)的愛(活的基督)離棄了(啓2：4)。所以約翰的職事(福音、書信、啓示錄)特別指明—只有神的兒子(活的基督)纔是教會偏離正路、失落權能、榮耀離去…敗落光景之惟一救治！他的福音書將耶穌所說的話和所作的事，用豫兆或指路標(Signs)來描述，意即信徒在地上生活工作事奉不要看錯路標，走錯道路！例如：

(1)何謂神的殿、神的家、神的教會、亦即何謂神的居所和神的安息呢？路標—

真實神的殿、神的教會主要的乃是伯特利(神的殿)，是活出基督(屬天人子)的一班信徒(約1：51)！其他如新約聖經的道理、教訓、等次、實行、技術、作法…，都是次要、甚至是不重要的。當時的人說，聖殿是四十六年造成的。今日的人說，教會是我們祖宗遺傳的。主說，不是，我是殿！意即我(基督)從死裏復活之身體(那些經歷與我同死同復活之屬天人)纔是神的殿(約2：20-22)，作神的居所，讓神得安息！

(2)何謂進入神的國、神的境界、亦即何謂讓神作王掌權？路標—  
真實進入神的國、經歷神的境界、確實讓神作王掌權，首先是在靈裏接受信服耶穌是從死裏復活之神子(活的基督)，成為神的兒女(即由聖靈而生—約1: 12, 3: 5、36)，纔能實現。不是在屬肉身(物質界)，也不是在屬魂(自我心理界)，乃是在靈界裏！經上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3: 6)。真正讓神作王掌權(神國之豐滿意義)不僅首先信服主耶穌成為神的孩子開始，並且繼續信服主耶穌達到長大成人之神的兒子(完全由己得拯救)、常住主裏面(Abiding in Christ)而豐滿實現的(約15: 4、5)！

(3)何謂生命的糧、亦即何謂生命的飽足、生命的供應？路標—  
真實生命的糧、生命的飽足和供應，乃是一個活的人、活的基督！主說，我是生命的糧，是天上來的真糧(約6: 35)！意即摸著經歷活的基督纔是真實的生命糧食、飽足和供應！一切暫時之事物、道理、實行(包括基督教的千百件事工)…都不是真糧，並且是必要朽壞、不能長存的！

(4)何謂生命的光，亦即何謂生命的了解明白、生命的開啓進入？路標—  
真實生命的光、生命的了解和明白、生命的開啓和進入，也是一個活的人、活的基督！主說，我是生命的光，意即摸著認識經歷主耶穌纔是生命的真實了解和明白、真實的開啓和進入！主又說，我是世界的光。意即世人要了解人生真義、宇宙奧秘…，只有到主耶穌這裏來、認識經歷主耶穌，纔能得著解答！世界的律法、定罪、判斷、哲理，和基督教的規條、禮儀、甚至照聖經榜樣之實行…，都不是生命的光、也不是世界的光(約8: 12)。只有當人親自遇見、認識、經歷活的基督，其結果必然見證生命的光說『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9: 25)！

(5)何謂復活、從死裏復活，亦即何謂由各種死的环境(如患難試煉、窮乏困苦、四面受敵、心裏作難、遭逼迫、打倒了…各樣捆綁)裏釋放出來？路標—

真實的復活也是一個活的人、活的基督！主說，我是復活(約11: 25)。意即不是道理、教訓、作法、事物…，乃是認識經歷主耶穌這個活的人、活的基督！藉著祂或經過祂，就從墳墓和墳墓的布裏釋放出來，而得勝有餘了！(墳墓的布就是各種死的捆綁—

將手(林前後書所說之邪惡生活工作)腳(加書所說之錯誤事奉道路)臉(弗書所說之昏暗糊塗心眼)上的布解開—約11: 44)—  
讀者需要跟隨聖靈研讀默想，更豐富的得開啓。

**基督是阿拉法和俄梅戛**

約翰在啓示錄(聖經最後一本書)指出主耶穌一個特別的名—阿拉法和俄梅戛(啓1: 8, 21: 6, 22: 13)。此名乃是希臘文首末之兩個字母，猶如英文首末之兩個字母A和Z一樣。約翰爲甚麼最後指出主耶穌這個名—阿拉法和俄梅戛呢？原因—

神指示約翰給以後數千年的人看見，宇宙萬有之中心和意義就是耶穌基督！祂是初、祂是終；祂是首先的、祂是末後的。意即宇宙萬有是祂起頭、繼續和完成。萬有中之一切話語思想、意念哲理、文字圖表…，統統包括在阿拉法和俄梅戛這位基督的裏面！你我在基督這個範圍界限之外，永遠得不著甚麼！以英文而言，我們在A&Z字母之間、可排出一切文字和話語；但在A&Z那些字母之外、我們就排不出任何的文字和話語了！所以基督是萬國萬民之A&Z，是萬國萬民之文字話語、思想哲理和辭彙表達！現在我們來看基督是阿拉法和俄梅戛之屬靈意義：

### (1)基督是一切的話語—

經上說，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2: 9)；神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1: 10)；神在古時藉祂僕人在不同部分和不同方式中說話，但在末時乃是在祂兒子裏說話(來1: 1、2)。這些經節說明、神在祂兒子耶穌基督之外不再說話，祂兒子乃是神一切的話！今日各處神的百姓要聽見得著神的話，與神交通、團契麼？不是道理教訓、聖經解釋…之本身，乃是這位活的人、活的基督！祂是阿拉法，祂是俄梅戛！

### (2)基督是認識神的惟一途徑—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14: 6)，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11: 27)；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4: 6)。這些經節說明：我們接受信服基督(神兒子)之後，立刻稱神爲阿爸父，這是基督徒生命的開始(阿拉法)。我們不能認識父並經歷父的一切、除非我們認識經歷耶穌基督。『這就是永遠生命—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約17: 3)！意即在耶穌基督這個活的人之外，不能得著認識經歷真神和永生！祂是阿拉法和俄梅戛，是我們認識神始終的惟一途徑！

### (3)基督滿足一切的需要—

保羅描述，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裡面藏著。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西2: 2、3, 1: 19, 腓4: 19)。意即基督是我們一切需要之資源和豐富！祂的資源和豐富是我們無法探測的！沒有任何的環境、問題、難處…、使祂枯竭，使祂不能應付！祂是阿拉法，祂是俄梅戛，祂是我們一切需要之滿足的始和終！

#### (4) 基督是受造萬有之媒界模型和目標—

經上說，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1: 16、17)。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1: 3)。藉著祂創造諸世界(來1: 2)。又說，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11: 36)。這些話就是說明：基督是受造萬有之起頭、媒界、方法、工具、模型和目標！物質宇宙和萬有都是表明屬靈屬天之神兒子的某些實際、特點和超絕地位。祂是神造物之起始、目標和完成！

#### (5) 基督是一切救贖的始和終—

經中題到救贖事就與超時間超空間之永遠有關，稱為永遠的救贖(Eternal Redemption)。基督不僅救我們，並且贖我們。『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1: 13)，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受原文作成]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3: 13)，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一國、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啓5: 9-10)』。神出重大代價(林前6: 20)救贖我們，不僅脫離消極的難處—黑暗權勢，並且遷入積極的無限富源—愛子的國。所謂遷入愛子的國乃指進入福音書神愛子基督一切事蹟所含啓示各方各面之屬靈意義和其豐滿—如，道成肉身、虛己順從、品德職事、智慧權能、知識交契、聖名理解、受試受死、復活升天、享樂無窮、顯現復臨…之無限豐富。經中題到，祂的政權…必加增無窮…直到永遠(賽9: 7)，祂的國沒有窮盡(路1: 33)，就是描述神愛子的國！神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1: 30)。所以基督乃是我們救贖的始和終！

#### (6) 基督是一切信心(信服)的始和終—

『仰望為我們信心(信服)創始成終的耶穌』(來12: 2)。基督是我們信服的創始者和成終者。經中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15: 16)，意即不是我們尋找祂，乃是祂尋找我們。路加十五章牧人尋羊，婦人找錢，父親等候浪子，就是說明基督是我們信心(信服)的創始者。經中又說，耶和華必成全關乎我的事(詩138: 8)，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1: 6)，萬事互相效力…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模樣(羅8: 28-29)。神的僕人祈禱說，至於我，我醒了的時候、得見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詩17: 15)。這些話都是說明基督是我們信心的成終者！保羅說，我們的信是神兒子的信(加2: 20)，而且是從信到信(羅1: 17)。意即基督作我們創始的信服—由滅亡得拯救(約: 16)，基督作我們成終的信服—由自我(魂)得拯救(彼前1: 9)。

(7)基督是我們生命滿有意義之始和終—

基督是阿拉法、是俄梅戛，使我們生命滿有意義。由這些字母(基督)可以排列出生命豐滿意義的一切話語。今日世人感到生命短暫無意義，原因—無基督，故排不出甚麼意義來！有的人要試著找出某些生命之意義—如，到底人間發生之事是何意義？雖然忙著讀書作事、結婚生子、娛樂宗教…，但處處滿了苦難試煉、病痛災殃、困惑迷亂…，到底如何解釋？似乎都是謎、混亂、不解！請記住，只有主耶穌使生命有意義—祂將人間所發生似乎迷亂不解之事都排列的井井有序！

這就是聖經描述之神的偉大目的—

基督這個神聖計劃和圖案。祂乃是今日我們在地上遭遇每一件事所需要之供應和備辦！是的，在祂裏面我們得著生命一切問題之解答；在祂裏面我們一切混亂迷惘破裂之生命都擺的有秩有序了！這豈不是我們許多弟兄姊妹實際的經歷和見證麼？他們以前的生活是歪曲怪癖、混雜破碎的、似無任何計劃圖型、無任何意義或解釋。當他們來到主耶穌這裏，生命有意義了！有一個計劃和圖型進到他們裏面。他們確實認識萬事之真意，也確實知道自己是為著甚麼而存在世界上。這就證明基督給人帶來了生命清楚之新計劃、新圖型、新領悟！

我們再說，除非我們有了A&Z(基督)這些基本的字母，我們的生命纔具有真實意義和理性的始和終。主耶穌這個活的人成了我們開始、經過和終結之一切需要和供應。到達終結就是榮耀！這榮耀(更多像基督)解釋了已往所遭遇的每一件事！當我們在世界上生活時，我們曾有千百個為甚麼？為甚麼遭遇這個、遭遇那個？為甚麼有這麼多的痛苦試煉、憂傷失望？為甚麼我們經過那麼奇異的道路？…但到末了我們發現：主耶穌是一切為甚麼的解答！意即我們確實認識並且經歷『萬事互相效力，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模樣』，更像基督，而且最後與神也再無任何爭執或講理由了！

## 神藉復活生命向著我們並經過我們說話

聖經也特別說到耶穌的名、稱為『神之道(話)』(啓19: 13)。意即神在祂裏面並藉著祂說話；也就是神只在祂兒子裏經常說話、惟一說話、最後說話。也許你要問，神如何在祂兒子裏說話呢？是用我們肉體的耳朵來聽麼？不是！由啓示錄開頭我們看見，主耶穌的這些名稱都是在祂復活的生命裏應用。『我是…那活的；我曾死過，看哪、我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啓1: 17、18)。祂如何說話？我們如何知道祂？如何知道我們從原來紛亂困惑之生命得蒙拯救，而進入有意義有模型之生命呢？答覆—藉著信服祂、祂變作我們的生命！祂使我們與祂復活的生命有分。這復活生命是有秩序、有智慧、有領悟，而且領人脫離紛亂困惑，實現神聖模型之生命。保羅描述這復活生命在我們裏面是何等浩大(弗1: 19)！

當祂這生命在我們裏面時，這生命就答覆一切問題，解釋每一件事，並且使生命有了意義。按我們天然的耳朵雖然聽不見生命的聲音，但這生命確實是一個非常、非常有大能的演說家！這生命所表現之話的聲音，遠遠超過口舌所說之話的聲音！有些弟兄姊妹遭遇苦難試煉、逼迫殘害…，他們不會講甚麼有邏輯的話語；但你和他同在少少的時間，你就發現他的生命藉表現出來之舉止和行動所說的話、比口舌所說的話更強更有能力！實際之例證太多，不必贅述。所以真實生命所表現之話，比口舌所說的話更有能力！上面我們問到神向我們如何說話？我們如何聽見神的話麼？如果你我信從主耶穌，得著永生(神聖生命)在我們裏面，你我就能藉這永生與神交通團契、得著神的解釋、獲得神的智慧、聽見神的聲音！這神聖生命的大能正工作在我们裏面。藉著這生命、神對我們說話，答覆我們的問題！

許多時候，神答覆我們不是在祂所說的某些事，乃是在祂所作的某些事——意即摸著、進入了某些新的生命經歷！這是非常奇妙的，當我們裏面的人摸著這個新的生命經歷，我們就不再憂慮我們的問題——意即問題自然解決了！何等奇妙！我們的問題可能沒有直接得著答覆，但我們的問題卻解決了；這就是生命(主自己)的答覆和解釋！事實上，現在我們的問題變成不重要、無所謂了；我們摸著進入新的靈命經歷，自然得著解答了。所以新的靈命經歷乃是神對我們說話的途徑。

這生命也是神藉著我們或經過我們對別人說話的途徑。例如，有人來到我們的聚會中，對我們所交通、傳講或所談論的，毫無概念；原因我們所用的名詞、術語、字彙…，他們全不明白；但散會、他們出去以後卻說，他們所說的我不明白，然而有某些事在那裏、別處找不到！這個某些事就是生命、神聖生命、永遠生命！這是神真實在那裏說話。這也就是基督這位神之道(活的話)在那裏！遲早我們都要經歷這件事。這是神藉著我們並經過我們的生活行動、工作事奉、向人說話——我們就成了神的聲音，神的話語，也就是表現了那位是阿拉法和俄梅戛的基督！

## 基督豐滿見證之團體器皿

綜上所述，今日那些有分恢復基督豐滿見證之團體器皿，具有兩面特點

(1)總是表現起初(第一)的愛(First Love)——這班器皿生活行動、工作事奉、全人全心、佔滿了神的兒子——主耶穌。意即除了神的兒子居首位、得彰顯之外，其他的一切都無地位、都可焚燒、都可犧牲(徒19: 19，啓2: 4)。例如，聚會實行、講道解經、千百事工、名利權位…，都可犧牲、讓去(Let go)！一切代替奪取基督地位者，都可捨棄並擺在一邊！惟獨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得彰顯，不犧牲、不放棄！又如，你辱罵我、攻擊我、傷害我、把

我踏在腳下，這些都可焚燒、犧牲、讓去；但在我裏面的基督那種不被死拘禁之神聖大愛、來愛你、體貼你，彰顯活出來，無法熄滅！保羅就是這樣。他一生一世只作一件事(One thing I do—腓3：13)—不離棄起初的愛，即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裏(西3：11)，亦即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西1：18)！不論哥林多的信徒如何毀謗他，說他壞話：詭詐、用心計牢籠…，他裏面的基督仍然愛他們，永不止息(加2：20，林後12：16，10：10，林前13：8)。歷代各處恢復基督豐滿見證之器皿都是這樣。深願你我今日蒙恩也是這樣—基督之外、再無別的興趣，完全恢復起初的愛！

(2)總是表現常常起行(Journeyed—民33：5-37)—

新約的話：應當竭力向前(Let us press on—

來6：1)，意即不停止、不固定、不自認已完全、或不需要受改正…，反而心裏柔和謙卑、一直覺得尚有更多更豐富的屬靈實際是應當進入和經歷的。只要主內兄弟給我們確實看見經中更高更豐滿之生命亮光、使我們更多彰顯活出基督，我們就立刻接受或調整，絕不遲延！這也正是主耶穌所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9：23)。天天捨己就是常常起行！神的僕人保羅、可以說是屬靈的巨人，但神特別允許撒但差役在他肉體上加一根刺、經常攻擊他(神不聽他的禱告)，免他自高(林後12：7)。今日我們在神主宰權下，有某些困難：如家庭的難處、生意上的難處、身體病痛的難處…，這就是提醒我們應當常常起行，天天捨己，給基督更多地位(即祂增加，我減少)！信服神，思想靈就生命平安(基督增加)，因而我們可超越一切屬地遭遇，靈中經歷與基督同坐天上！